

「作為一名國際代理人」： 威妥瑪 (Thomas Francis Wade, 1818–1895) 在香港的政治翻譯等活動

馬騰飛 (*Tengfei Ma*)

中國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

摘要

威妥瑪 (Thomas Francis Wade, 1818–1895) 是英國著名外交官和漢學家。1842年6月2日，身為中尉的他抵達香港，隨英軍第98軍團參與中英第一次鴉片戰爭。在香港休整期間，自學中文，並希望成為「一名國際代理人」，即官方譯員。1846年1月，他再次來到香港，並放棄軍銜，擔任外交譯員。直到1852年3月離開，他在香港工作長達六年之久。不過，他在香港擔任譯員的這段經歷幾乎被學界所忽視，大多數中外學者都只處理他的外交官身份和漢學家身份。

本文通過分析大量原始資料——主要為英國外交部檔案，重構威妥瑪在香港「作為一名國際代理人」的經歷。通過分析他翻譯《京報》、研究中國政府和國情、翻譯《海國圖志》的日本篇以及研究中國軍隊，展現他根據政治、外交形勢的變化，主動調整「代理」的身份和範圍，從而影響兩國之間的關係。本文指出，威妥瑪作為「國際代理人」，不僅處理語言文字工作，更積極介入政治、外交，並有自己的政治、外交、文化立場；在「為女王陛下服務」這個大的框架下，藉翻譯和研究等活動，為國家之間的政治、外交利益進行「代理」，足見外交譯員在近代中英政治、外交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Abstract

Thomas Francis Wade (1818–1895) was a famous British diplomat and sinologist. On 2 June 1842, he arrived in Hong Kong as a lieutenant

and then participated in the first Sino-British Opium War with the British 98th regiment. During his convalescence in Hong Kong, he taught himself the Chinese language and hoped to be “an international agent” (an official interpreter). In January 1846, he returned to Hong Kong and gave up his military rank to serve as a diplomatic interpreter. After working in Hong Kong for approximately six years, he left for London in March 1852. However, little research has been done on Wade as a diplomatic interpreter in Hong Kong. Academic attentio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like, has been mostly paid to him as a diplomat or a sinologist only.

Based on a large volume of first-hand materials, the present article reconstructs Wade’s experience “as an international agent” in Hong Kong. By analyzing his translation of *Peking Gazette*, his study o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conditions, his translation of the twelfth chapter of the *Hai-kwoh Tu Chi*, and his study of the Chinese army, this paper shows that he actively adjusted the scope of his role as an international ag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anges in the politico-diplomatic situation, thereby influenc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ritain and China. Casting light on the importance of diplomatic interpreters in shaping modern Sino-British relations,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Wade, as an interpreter, was actively involved in politico-diplomatic activities through translation and research while in Her Majesty’s service and, as an interpreter, had his own political, diplomatic, and cultural agenda.

關鍵詞

國際代理人、為女王陛下服務、中英關係、香港、譯員、威妥瑪

前言

毫無疑問，威妥瑪 (Thomas Francis Wade, 1818–1895) 在十九世紀的中英關係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正如《泰晤士報》(*The Times*) 1895年8月9日所作的評價：

一部威妥瑪爵士的完整傳記，同時也代表了過去四十年的中英外交史。在這期間，威妥瑪在中英交往的所有大事件中都扮演了極其重要的角色。(Cordier 1895, 408)¹

正因如此，學界對威妥瑪的研究頗為豐富。但長期以來相關研究都集中在他的漢學成就(關詩珮 2013；2017，289–342)²以及他擔任駐華公使後的外交活動，³而他早期在香港擔任譯員的活動並未得到足夠的關注。⁴原因有二：一是研究材料上，香港殖民地檔案中有關威妥瑪的資料比較有限；二是研究視角上，譯員在中國近代史上扮演的角色及貢獻似乎未受到重視：譯員長期被視作地位低下的人，他們的工作也被看成次要的。然而，無論是英國外交大臣，還是駐華商務監督，都非常強調譯員的重要性：若無優秀的譯員，就無法開展有效率的外交工作。⁵因此，當討論十九世紀的中英關係史時，必須重視譯者研究。

只單一地從威妥瑪作為外交官或漢學家的身份進行研究，而忽視他一開始的重要身份「官方譯員」，以及他在「翻譯」、「漢學」、「政治外交」之間的互動，則不能完全審視清楚他後期的漢學成就和外交活動。因此，很有必要回到他早期在香港擔任譯員的經歷上來。

隨著《南京條約》的簽訂，香港成為中英交往的重要樞紐。香港、譯員、中英政治外交這些元素緊密地聯繫在一起。作為香港殖民地建立初期為數不多的譯員之一，威妥瑪的在港經歷便顯得尤為重要。1842年6月2日，身為中尉的威妥瑪抵達香港，隨英軍第98軍團參與了第一次鴉片戰爭。1846年1月，他再次來到香港，直到1852年3月離開，在香港工作長達六年之久。⁶

香港長期以來被稱作國際大都市，極具國際化視野。但是在英國建設香港殖民地初期，香港實際上是一個相對比較本土化的地區。⁷威妥瑪在香港學習中文期間，就曾表達自己的志向：成為一名中英之間的「國際代理人」(Wade 1886, preface)，而非服務於香港本土。⁸

他所謂的「國際代理人」是什麼樣的？他如何成為一名「國際代理人」？他如何扮演「國際代理人」的角色？本文通過爬梳英國外交部的原始資料，嘗試全面展示威妥瑪在香港擔任譯員期間的活動，除回答上述問題外，更展示他在翻譯、中國事務 (Res Sinica) 研究、⁹ 中英政治外交之間的互動。

因此，本文不僅提供了有關威妥瑪的新的歷史空間，也在「官方譯員—香港—中英政治、外交」這條學術脈絡上，豐富了香港翻譯史和中英關係史。

(一) 更好地「為女王陛下服務」：從「中尉」到「譯員」

威妥瑪 1818 年 8 月 25 日生於英國倫敦，父親是軍人，從小就跟隨父親過軍旅生活。根據記載，他五歲開始學習拉丁語，對語言學習產生濃厚的興趣 (Matthew and Harrison 2004, 667; Cooley 1981, 8)。1832 年，他前往哈羅公學學習；五年後，進入劍橋大學三一學院修業，花大量時間學習外語 (Cooley 1981, 9)。1838 年末，父親認為他最適合從事軍事職業，於是為他在第 81 軍團購買一軍銜。1839 年後，他被調入黑衛士兵團 (Black Watch)，在愛爾蘭和愛奧尼亞群島 (Ionian Islands) 服役。在科孚 (Corfu) 的一年軍旅生活中，仍然不忘學習外語，利用閒暇時間學習意大利語和現代希臘語 (Matthew and Harrison 2004, 667)。1841 年 11 月 16 日，作為少尉 (Ensign) 的他，通過購買的方式獲得中尉 (Lieutenant) 軍銜，從第 42 步兵部隊調入第 98 軍團，¹⁰ 此軍團是第一次鴉片戰爭期間英國派往中國的最後一支軍隊，為戰爭收尾 (Cooley 1981, 8)。¹¹ 1841 年 12 月 20 日，他隨軍團乘坐貝萊斯勒號 (Belleisle) 前往香港 (Greenwood 2015, 139–140)，並在途中刻苦自學中文 (Cooley 1981, 9)，於 1842 年 6 月 2 日抵達香港 (Greenwood 2015, 143)。鑒於他自學中文所取得的進步，科林·坎貝爾 (Colin Campbell, 1776–1847) 上校任命他為軍團譯員 (Cooley

1981, 9)。不過短短幾個月的中文學習是否足以在戰爭中扮演重要角色？這是很有疑問的。這實際上與當時英軍軍旅中缺乏譯員相關。英軍對「譯員」的需求極其強烈，常常有「譯員！譯員！我的軍隊需要譯員」這樣的呼喊 (Williams 1842, 158)。在當時的英方軍營中，除一些中文助手外，僅有四名譯員：郭實臘 (Karl F. A. Gützlaff, 1803–1851) 在寧波，羅伯聃 (Robert Thom, 1807–1846) 在鎮海，麥都思 (Walter Henry Medhurst, 1796–1857) 在舟山，馬儒翰 (John Robert Morrison, 1814–1843) 同全權大使璞鼎查 (Henry Pottinger, 1789–1856) 在一起 (Anonymous 1841a, 588)。因此，當軍隊中出現威妥瑪這樣熱衷於學習中文的人，上級自然會重點關注。1842年7月，威妥瑪隨英軍參與鎮江之戰；隨著英軍攻陷鎮江，8月29日，清政府戰敗被迫同英國簽訂《南京條約》 (Greenwood 2015, 149–150)。此時的威妥瑪只能算軍中的兼職初級譯員，所扮演的角色十分有限，完全沒法同馬儒翰等譯員相比。

由於炎熱和疾病，1842年9月8日，他隨軍團前往香港進行休整 (Greenwood 2015, 151)。在休整期間，他不忘學習中文。但他遇到一個很大的困惑：該如何學習中文？於是他向當時一位很有名望的漢學家請教。這位漢學家是《南京條約》簽訂期間僅有的幾位精通中文者之一 (Wade 1886, preface)，¹² 他這樣回答威妥瑪的問題：

先生，你想學哪一種中文？在中文裡面：有古代經典的語言，有更現代化的語言，有公文體的語言，有書信體的語言以及口語，其中口語還有很多方言。你現在想要從哪一種開始呢？(同上)

威妥瑪也意識到這個問題的重要性：

這位漢學家在開頭和結尾提出的問題，是任何一個立志學習中文或自稱教授中文的人首先要回答的。中文分為書面語和口語，其中書面語風格形式多樣；而口語的方言差異又非常大，甚至超出最權威的學者所能下的定義。(同上)

因此，他認為問題的答案取決於提問者的職業：

他是一名單純的語言學者？還是一名希望與當地民眾直接進行口頭或書面交流的商人？或是一名傳播真理的傳教士？還是一名官方譯員？（同上）

威妥瑪將自己列為最後一類「官方譯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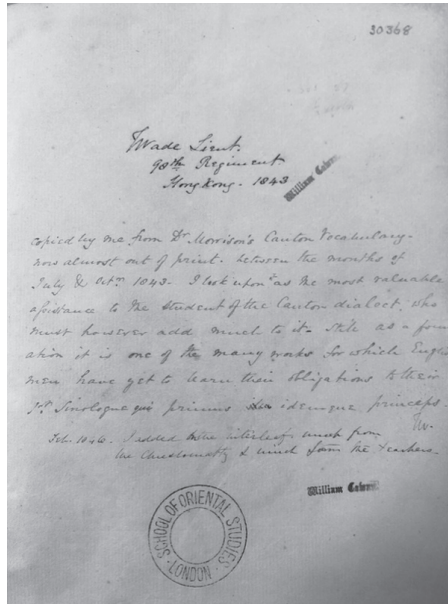
官方譯員作為一名「國際代理人」（international agent）非常重要，其重要性甚至不亞於傳教士。因為只要中國人還不能為他們自己做口譯或筆譯工作，那官方譯員的職責將會一直持續下去。（同上）

可以看出，他強調「官方譯員」重要的一個角色：「國際代理人」。他不僅要擔任英方的代理人，還要在中方缺乏譯員的情況下扮演中英之間的「中間人」角色。

不過，他走向「國際代理人」之路是先從香港本土開始的，¹³而這本土化之路又是從學習廣東話開始。1843年7月至10月，他靠抄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 1782–1834）的《廣東省土話字彙》（*Vocabulary of the Canton Dialect*）學習廣東話。¹⁴廣東話在當時的外國人群體中相對比較流行。1829年4月，馬禮遜在寫給馬儒翰的信中就指出「說到底，現在學習廣東話比北京官話更流行」（Morrison 1839, 424；關詩珮 2017，297）。儘管1843年《南京條約》的簽訂打破了廣州一口通商的格局，但新開放四港口尚處於建立初期，廣東話依然在外國群體中佔據絕對優勢。不過，在香港殖民地建立初期，中文學習資源相當匱乏，連馬禮遜的《廣東省土話字彙》都已差不多絕版。面對這樣的難關，威妥瑪仍積極地通過抄寫字典學習中文，向漢學第一人馬禮遜學習。¹⁵在他謄抄的手稿前言中，他這樣介紹：

這是我於1843年7月至10月間所謄抄馬禮遜博士的《廣東省土話字彙》的手稿。這本書現已差不多絕版。我認為此書對學習廣東話的學生來說彌足珍貴。當然，在學習過程中，應要作一些增補。即便如此，作

圖一 A Manuscript Copy by Sir Thomas Wade of Robert Morrison's *Vocabulary of the Canton Dialect* (Record MS 30368, SOAS, University of London)



為廣東話的入門教材，我們英國人還未向當今漢學第一人 (1st Sinologue primus idemque princeps) 馬禮遜好好學習。¹⁶

威妥瑪在抄寫過程中，進行了一些增添和修正，來完善自己的中文知識。1846年2月，他在手稿頁內增添了一些來自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dgman, 1801–1861) 編著的《廣東方言彙編》(*A Chinese Chrestomathy in the Canton Dialect*) 的內容，以及中文老師所提供的資料。¹⁷對於《廣東方言彙編》，裨治文聲稱：

這本書涉及中國的著作、人民、習俗、政府和法律等方面的資訊。對於學習中文的學生來說，這是一本很方便的學習手冊……這本書是為了改善中外之間的關係，促進更友好的交往。(Bridgeman 1841, preface)

正因如此，威妥瑪在1846年回到香港後尤其關注這部作品，選取其中的一些內容增補到手稿中。除擴充自己的語言知識外，也與他開始將中文學習和中英關係聯繫起來有關。因為在增補手稿的前一個月，他已決定放棄軍銜，申請成為一名譯員。¹⁸這點將在後文分析。

茲再補充一下威妥瑪於1843年在香港學習中文一事。在這期間，他結識了英國駐華商務監督璞鼎查 (Henry Pottinger, 1789–1856)，璞鼎查非常賞識他在軍旅中自學中文的熱情，提出安排他前往廈門領事館擔任譯員。¹⁹1843年12月27日，璞鼎查致信科林·坎貝爾上校，向軍方提出免去威妥瑪的軍中職務，使他可以致力於學習福建話。²⁰璞鼎查如此重視威妥瑪的原因有二：一是威妥瑪的中文能力合格，²¹他在1843年通過了馬儒翰和羅伯聃對他的中文水準測試。²²二是在《南京條約》簽訂後，璞鼎查在建設領事館一事，遇上重重困難，尤其是譯員的招聘 (Coates 1988, 7–12)。璞鼎查深知，廈門領事館缺乏譯員，給貿易等活動帶來極大的不便，嚴重地損害了英國在華的利益。²³威妥瑪雖然想前往廈門領事館擔任譯員，但可惜患病，他不得不打消念頭，回英國調養身體。²⁴

1846年1月，威妥瑪再次來到香港。²⁵這一次他想在漢文秘書處 (Chinese Secretary's Office) 找一份譯員的工作。他向時任駐華商務監督兼香港總督的德庇時 (John Francis Davis, 1795–1890) 申請「如果可以為我提供漢文秘書處的職位，我願意放棄軍銜」。²⁶身為英軍第98軍團的中尉，捨棄軍銜而申請譯員的職位，這在當時比較罕見。德庇時身為漢學家，固然能理解威妥瑪學習中文的決心，但他無法找到合理的理由來批准威妥瑪的申請。²⁷於是，他建議威妥瑪將漢文秘書處的工作只當作一個副業；²⁸當漢文秘書處出現譯員空缺時，就讓威妥瑪頂替。²⁹同時，他提出從每年一千二百英鎊的教育基金中抽取一百鎊撥給威妥瑪學習中文。³⁰他極力幫助威妥瑪，也與自己早期的譯員經歷相關。他曾擔任過東印度公司的譯員，為中英貿易交往

提供翻譯服務；1816年，他還被指派擔任阿美士德使團譯員；酷愛中國文學的他還翻譯過大量的中國文學作品。³¹ 早期的譯員經歷使他確信譯員對於維護英國在華利益的重要性。³² 不過，時任外交大臣亞伯丁 (George Hamilton-Gordon, 4th Earl of Aberdeen, 1784–1860) 卻認為「威妥瑪放棄軍銜而選擇沒有什麼前景的譯員工作相當不明智、不可取」。而且，他反對從教育基金中撥款給威妥瑪學習中文，並指出基金是為了發展一些教育機構。³³ 因此，德庇時對威妥瑪的資助不得不終止。

不過，1846年3月1日，威妥瑪被殖民地部任命為最高法院的譯員 (Chinese Interpreter to Supreme Court)。³⁴ 在殖民政府成立初期，法院對譯員的需求極其強烈，在民事案件中幾乎無譯員可用。因為缺少一名口譯員，令法庭連續三個月都無法開庭審理案件。在刑事案件中，身兼聯合警司 (joint Superintendent of Police) 的口譯員，經常是對原告不利的主要證人。正如擔任檢察官 (Crown Prosecutor) 的帕克先生 (Mr. Parker) 所說，「無論一個人多麼正直，這兩個職務都相互衝突。」³⁵ 當時較有名的法庭口譯員高和爾 (Daniel R. F. Caldwell, 1816–1875) 就兼任助理警司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 of Police) 一職 (關詩佩 2011, 179)，他的翻譯工作也因此充滿爭議 (Munn 2009, 65)。由於威妥瑪沒有擔任警司等職務，而是純粹地作為法庭譯員，所以他的翻譯也更加公正。任職期間，並未出現批評他翻譯工作的報導。德庇時稱讚威妥瑪的翻譯工作「十分高效」。³⁶ 儘管如此，法庭譯員的職位並非威妥瑪所追求的目標，正如璞鼎查在報告中所說：

威妥瑪是一名受過高等教育的軍官，自始至終都表現出對學習中文的極大熱情和毅力。他現在擔任香港最高法院的譯員，但由於這是一個相當本土並且不重要的任命，不會使他發揮更大的作用。他的願望是擔任漢文秘書處的助理秘書 (此處應指漢文副使)。我認為這是一項非常理想的職務安排。³⁷

這份報告非常重要，直接指明威妥瑪不是要服務香港本土，而是要服務中英外交，以發揮更大的作用。

1846年6月19日，德庇時寫信給亞伯丁，再次誇讚威妥瑪，並請求「在漢文秘書處緊急需要譯員的情況下，希望您不要反對我任命威妥瑪為譯員」。³⁸由於當時英國國內政壇發生更替，巴麥尊 (Henry John Temple, 3rd Viscount Palmerston, 1784–1865)³⁹頂替亞伯丁成為外交大臣。上任後他立即授權德庇時「一旦有譯員需求，就任命威妥瑪為譯員」。⁴⁰巴麥尊對中英之間的翻譯問題特別重視。1842年2月10日，他指示在華全權代表懿律 (George Elliot, 1784–1863) 及義律 (Charles Elliot, 1801–1875) 對華宣戰。在指示裡，他對寫給清廷的宣戰照會非常謹慎，特別交代了照會的翻譯問題：

你必須確保中文譯文盡可能準確，沒有不必要地偏離英文的表達方式，也不要採用任何足以妨害對原信作實際可能做到的忠實簡明翻譯的中文表述方式。⁴¹ (王宏志 2018, 146; Nish 1994, 7)

在談到與中國簽訂條約時，他又明確指示「中文譯本必須要至為準確，準備過程中務需謹慎」(王宏志 2018, 146)。⁴²而且，他非常支持熱衷於學習中文的學生，並對取得進步的學生給予相應的獎勵。⁴³與亞伯丁的態度截然不同，巴麥尊對威妥瑪「棄軍從文」的申請非常重視；他特意寫了一封長信給德庇時，並指出：由於德庇時和璞鼎查多次提及威妥瑪，這使他認為有必要給予這個年輕人更大的鼓勵，從而能更好地在中國為女王陛下服務 (for Her Majesty's service in China)。⁴⁴因此，他認為「任命威妥瑪為譯員是可取而明智的決定」。⁴⁵在此期間，漢文秘書處的譯員馬理生 (Martin C. Morrison, 1826–1870) 前往福州領事館擔任署理譯員，漢文秘書處譯員一職位懸空。因此，威妥瑪於1847年1月獲任命為署理漢文副使 (the Acting Assistant Chinese Secretary)，年薪四百鎊。⁴⁶從職務性質上看，他依然屬於編外譯員 (supernumerary interpreter)，並非終身制 (permanent)

的漢文副使。⁴⁷因為巴麥尊聲明，等馬理生職位確定後，再決定漢文副使的人選。⁴⁸

巴麥尊如此重視威妥瑪，一方面是防範於未然：他擔心一旦郭實臘臨時請假，駐華商務監督處便無譯員可用；另一方面，他認為「如果威妥瑪繼續以這樣的熱情和勤奮學習中文，將會成為一名對外交部有用的職員」。⁴⁹結合威妥瑪棄軍從文的案例，巴麥尊還指示德庇時物色更多像威妥瑪這樣的年輕人：

為了保障大英女王陛下的政府免於因缺乏譯員而導致的惡果，我非常樂意批准駐華商務監督任命的編外譯員。我希望你能夠發現更多像威妥瑪那樣有足夠的中文知識，並繼續學習中文的人。無論在香港還是五個港口，我都非常樂意批准你對他們的任命，並給予他們適當的薪酬。⁵⁰

除此之外，巴麥尊還要求德庇時提供一份關於香港和五領事館職員的中文水準報告，並提醒這些職員學習中文的必要性。⁵¹威妥瑪申請成為譯員這一案例，也給巴麥尊對譯員的招聘有了新的認識：

我將進一步觀察這群後備譯員，以判斷他們是否合格，從而成為對英國外交部有用的職員。我認為這種譯員招聘的方式比培養年輕人更為可取，因為培養年輕人的計劃是危險的，這些年輕人的行為還會涉及責任問題，最好要避免這些。⁵²

當然，這只是在《南京條約》簽訂後幾年，英國外交部採取的權宜之計。在香港殖民地建立初期，英方忙於殖民地內政、立法、治安等亟需解決的難題(Chan 1993)，加上缺乏譯員培訓的教材及師資，培訓譯員並非當局的重點。而且，巴麥尊考慮到培養學生譯員所面臨的一系列困難，堅持盡可能招聘已有一定中文能力的譯員。⁵³

威妥瑪正是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從英軍第98軍團的一名中尉，變成漢文秘書處的一名譯員。這一身份的轉換也體現在中英雙

方缺乏譯員的情況下，英國外交部對翻譯的擔憂、對譯員的重視；當然，這也可以看到英國外交部當時在譯員招聘、培訓等機制上極不成熟。⁵⁴

自此，威妥瑪開始了「國際代理人」之路。在德庇時任期內，威妥瑪為中英交交所做的翻譯比較有限，因為該工作由郭實臘全權負責 (Lutz 2008, 110–116)。不過這也使威妥瑪有更多的時間去學習中文，尤其是北京官話，為日後的中英交往打好基礎 (Wade 1886, preface)。

1848年3月21日，文翰 (Samuel George Bonham, 1803–1863) 抵港就職。與德庇時不同，文翰不懂中文，他在剛上任不久就寫信給巴麥尊：

我的上一任是一位才華橫溢的中國通。當譯員不在場的時候，他本人就可以理解和翻譯任何擺在他面前的中文文件，而我顯然不具備這個優勢。⁵⁵

因此，他剛上任不久 (1848年4月8日) 就任命威妥瑪為他的私人秘書。⁵⁶ 他告訴巴麥尊：

五港口領事館和香港殖民地政府每天都發來大量的報告，我和秘書實在難以應付。為了提高效率，我必須得聘請一位私人秘書。對於這個職位，我認為威妥瑪在各個方面都特別適合。⁵⁷

文翰同時擔任殖民地部的香港總督和外交部的駐華商務監督。按照英國當時的行政條例，他應當從殖民地部的預算中支出一筆工資聘請一位副官 (aid-de-camp)，而不應該用殖民地部的錢來聘請外交部的職員。顯然，這可以為威妥瑪每年帶來多二百鎊的收入。⁵⁸ 這足以看出文翰對威妥瑪的器重。但巴麥尊不同意，他認為威妥瑪應專注於漢文副使的職務，並利用所有閒暇時間來完善中文知識。⁵⁹ 因

此，自1848年10月1日起，威妥瑪就卸任文翰的私人秘書一職，專心學習中文。⁶⁰在此期間，威妥瑪的中文進步很快，這點從文翰的報告中就可以看出：

威妥瑪已精通中文，這使他能勝任任何職務。除中文知識外，他的通識知識也常常使我獲得極大的幫助。⁶¹

真正讓威妥瑪開始在中英交往中施展拳腳的轉捩點，出現在郭實臘回歐洲休假之後。⁶²由於郭實臘申請休假一年，造成漢文正使一職的空缺。上海領事館譯員麥華陀（Walter Henry Medhurst, 1823–1885）第一時間就遞交申請，希望填補上。但文翰毫不猶豫地拒絕了麥華陀；他認為威妥瑪完全有能力負責漢文秘書處，且在處理中國事務上非常有用。⁶³他甚至告訴巴麥尊「任命威妥瑪是最好的安排」。⁶⁴隨後巴麥尊批准了這一任命，⁶⁵威妥瑪的年薪也隨之漲到八百鎊，成為第一等譯員。⁶⁶事實上，無論從資歷還是漢學地位來看，威妥瑪當時顯然不能與麥華陀匹敵。文翰如此器重威妥瑪，也足見威妥瑪在處理中國事務上的能力和重要性。

英國外交部檔案顯示，威妥瑪第一次正式翻譯中英往來照會的時間是1849年9月4日（道光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⁶⁷他以漢文副使的身份翻譯了兩廣總督徐廣縉（1797–1869）的一份照會。⁶⁸期間，他主要負責中英往來照會和公函的翻譯工作。除此之外，他還經常利用中文知識為文翰準備簡報及備忘錄，扮演文翰在中國事務上的幕僚者角色。當巴麥尊打算與中方外交大臣建立通信時，威妥瑪就讓文翰提醒巴麥尊「在中國的朝廷裡，只有理藩院與英國的外交部相對應，但那只是用來處理外藩事務的殖民地部」。⁶⁹

要成為中英之間的「國際代理人」，需要對中國國情足夠熟悉。《京報》作為清廷官方唯一認證的報紙，毫無疑問是最佳渠道。因此，威妥瑪開始系統地翻譯《京報》，為外交部提供情報。

(二) 為中國文化「代理」：翻譯《京報》

《京報》源自西漢，即「邸報」，⁷⁰ 主要抄錄朝廷的官方文件，內容包括皇帝的詔令、起居、官員的奏章和任免，有時也會刊登戰報等消息。由於《京報》內包含大量有關朝廷的資訊，早已引起在華外國人的關注（王宏志 2010，28）。1725 年，法國來華耶穌會士龔當信（Cyr Contancin, 1670–1733）在寄回去的報告中就強調《京報》的重要性：「《京報》幾乎包括了這個遼闊帝國的所有公共事務，刊登給皇上的奏摺及皇上的批覆、旨令及其施予臣民們的恩惠」（杜赫德 2011，189–196）。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職員也注重從《京報》中獲得資訊。1801 年 5 月，小斯當東在來華期間就練習翻譯《京報》。⁷¹ 馬禮遜在《通用漢言之法》（*A Grammar of the Chinese Language*）中講解中國文法時，就使用《京報》上的「政令」（edicts）作為例子（Morrison 1839, 300）。⁷² 德庇時在 1825 年擔任東印度公司中文秘書和翻譯官後（Morse 1926, 120），也頻繁翻譯《京報》。⁷³ 除此之外，當時的英文報刊也十分注重刊登《京報》的譯文。馬禮遜多次在《印支搜聞》（*The Indo-Chinese Gleaner*）和《廣東紀錄報》（*Canton Register*）上刊登來自《京報》上的消息；《中國叢報》（*Chinese Repository*）「新聞雜俎」欄中的「全國最近發生的事件」更成為集中刊登《京報》譯文的地方（尹文涓 2005，74–75）。⁷⁴ 無論是早期耶穌會士傳教士，還是東印度公司的職員，他們都通過《京報》了解清廷的政治、經濟、軍事等消息，從而發給教會和東印度公司，這都是出於了解中國、為上級提供資訊。由於當時中英雙方並沒有發生正面衝突，清廷的消息被洩漏出去，還不至於造成很嚴重的問題。但到第一次鴉片戰爭的時候，馬儒翰經常通過《京報》翻譯獲取來自朝廷的重要政治、軍事情報，引起了林則徐（1785–1850）、耆英（1787–1858）等大臣的關注（王宏志 2010，28）。道光年間，朝廷的奏摺中經常對英人閱讀《京報》有所記錄：

但該夷義律在粵多年，狡黠素著，時常購覓邸報，探聽揣摩，並習聞有邊釁二字，借此暗為吶喝。(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1992a, 675)

再，該逆每日閱看《京報》。(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1992b, 612)

因此，大臣上奏朝廷，要求嚴禁《京報》流通到外國人手上：

江浙官吏皆有所聞，究由何處輾轉遞送，尤難測度。應請旨飭下各省督撫，派委委員，認真慎密詳查，一俟得其端倪，中外關防更須嚴密。(同上)

道光收到奏摺後，痛斥外人的行為「可恨可惡之至」(同上)，便要求「嚴密查拿遞送《京報》給外國人的『漢奸』」：

又耆英奏，逆夷每日閱看京報，請飭查拿一折。所有遞送京報之人即系漢奸，可恨可惡！著該大臣等嚴密查拿到案，於審明後一面即行正法，一面奏聞。(同上, 675)

由此可見，翻譯《京報》是非常敏感的政治活動(王宏志 2010, 28)。但《京報》中包含的資訊對英國非常有用，⁷⁵尤其是朝廷大臣的奏摺和皇帝的回覆，而且這是英方當時唯一可以收集到的最真實的情報(Wade 1850a, 5)。因此，《京報》的翻譯便至關重要，威妥瑪就指出：

要了解中國政府的資訊以及中國的狀況，必須要學習和研究《京報》：朝廷通告公佈了皇帝和他周圍的一切活動；奏章是中央和各省各行政部門就一切可以想到的問題向皇帝呈遞的；這些法令或回應這些奏章，或由皇帝主動頒佈。(Wade 1867, preface)⁷⁶

在這樣政治敏感的環境下，《京報》印刷本先通過非官方渠道傳到廣東，再由漢文秘書處通過特殊渠道從廣東獲得(Wade 1850a, 3)。《京報》從北京出版，到香港陸續獲取印刷本通常需時一個多月。⁷⁷郭實臘在擔任漢文正使期間，就利用《京報》寫報告給外交部。⁷⁸

威妥瑪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翻譯《京報》，為外交部提供情報。⁷⁹相對於前輩零碎地翻譯《京報》，威妥瑪則花了三個多月系統地翻譯。他的《京報》翻譯可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翻譯的是自1849年8月7日至10月31日發行的《京報》；⁸⁰第二階段翻譯的是自1849年11月22日至1850年2月12日發行的《京報》。⁸¹與馬儒翰、郭實臘不同，威妥瑪翻譯的內容涉及面更廣。除朝廷之外，他非常關注地方各省的動態，他的譯文中出現大量有關地方政府與民眾的動態。他特地設置「PROVINCES」一專欄，彙集浙江、湖南、江西、安徽、北直隸、山東、四川等省，還包括之前譯員較少關注的地區，如穆克頓(Moukden)、西藏、甘肅、喀喇沙爾(Kharashar)等。⁸²

這主要涉及到威妥瑪的政治敏感性。自《南京條約》簽訂以後，雖然中方新開放四個港口，但英方的貿易並沒有達到預期效果，英國官員及在華商人對中國五港口之外的地區(尤其是內陸)越來越感興趣。威妥瑪就提出「廣州不再是中英貿易的唯一或最重要的入口城市」。⁸³對內陸的興趣也就決定了他在翻譯選材上的考慮。從選材上看，他對中國事務的關注比較系統：清廷六部的動態；⁸⁴清廷在北京、廣東地區的軍事部署；中央與地方的司法事務(尤其是不公正的司法案件)(Wade 1850a, 26)；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財政困境(同上，6-8)。

從人物選材上來看，他重點關注清廷重臣，如當時的兩廣總督、兩江總督等。其中，兩廣總督徐廣縉、廣東巡撫葉名琛(1807-1859)自然是他的重點關注對象，因為英方官員大部分時間都在與他倆打交道。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他對前欽差大臣林則徐的關注幾乎可以用「狂熱」來形容。每次介紹林則徐，都重點標示「林欽差」(Commissioner Lin)。林則徐因「廣東禁煙」而聲名大噪，這也是威妥瑪在選材上為了滿足讀者的興趣。事實上，此時的林則徐已不再是欽差大臣，而是雲貴總督，也不再與英人打交道。這時期《京報》上有關林則徐的報導也很簡單，並不關乎太多中英之間的交往。⁸⁵威妥瑪如此關注林則徐，主要是因為林則徐之前與英方有過節，英國

外交部對他重點關注有關。德庇時在寫給外交部的信中就指出「當林欽差在廣東的時候，他是我們不共戴天的仇敵」。⁸⁶英方對林則徐如此感興趣，除了林則徐在廣東禁煙期間採取強硬的對外政策外，還與他們對林則徐的擔憂有關。德庇時就特別提到：

林則徐在廣東禁煙期間大量收集情報、組織翻譯活動。他獲取了大量有關歐洲國家以及英國在印度的情報。總的來說，這些內容在很多細節方面都是正確的。⁸⁷

而威妥瑪更是這樣描述林則徐：

在我們接觸的所有中國人當中，沒有人比林則徐更值得我們為他四十六年的職業生涯寫一個回憶錄。(Wade 1850a, 50)

於是，他根據《廣東省官員名錄》和《中國叢報》等材料，專門為林則徐作了非常詳盡的介紹(Wade 1850a, 49–50)。事實證明，他對林則徐的跟進關注具有前瞻性。咸豐皇帝愛新覺羅·奕訢(清文宗，1831–1861，1850–1861在位)繼位後，一些主張「剿夷」的官員登上政治舞台，一御史曹履泰(1794–1849)就建議將林則徐「召回京師、協辦夷務，以示對英方的警告」：

查粵東夷務，林始之而徐終之；兩臣皆為英夷所敬畏……英夷必望風而靡，伎倆悉無可施，可永無宵旰之慮矣。⁸⁸

新聞非常注重時效性和簡潔性，發給外交部的公文更是如此。郭實臘編譯的《京報》就被巴麥尊批評字數太多、不夠簡潔：

儘管郭實臘提供的內容很有趣，但他應該注意用簡潔的方式。傳達的語言越簡潔，就越有用。⁸⁹

鑒於此，郭實臘還特地用簡潔的語言修改後，重新發到外交部。⁹⁰然而，威妥瑪並沒有吸取前輩的教訓，他的《京報》翻譯總體上呈現

出一個顯著特點：在譯文中增添大量注釋（包括文內注釋和註腳）。不過，在翻譯初期，他並未在譯文中添加注釋，而是按照西方報刊的形式排版，局部排版與《倫敦公報》（*London Gazette*）頗為相似（Handover 1965），而且注重簡潔性，這點完全符合巴麥尊對公文的要求。在他的第一期《京報》譯文中，他並不是對照原文直譯，而是進行精心的加工。他將兩天的新聞集中在一起，按照時間、地點、人物、主題等進行整合；並且非常注重標題的設定，比如：

7th and 8th August—PEKING—THE COURT（時間—地點—主題）
12th and 13th August—KIANG-SI—Fu-shing-hiun, Governor of the Province（時間—地點—人物）
9th and 10th August—Sz-CHUEN—KISHEN—PACIFICATION OF SAVAGES（時間—地點—人物—主題）

從內容的排版上看，他和前輩一樣，都將「北京——朝廷」（PEKING—THE COURT）一欄排在最前面。畢竟皇室發生的一切，尤其是皇帝的動態，一直以來都是西方人比較感興趣的。不過，在之後的《京報》研究中，他的看法有變：

皇室的消息儘管在很多方面最令人好奇，但實際上卻是《京報》中最沒有價值的部分，那些瑣碎的皇室動態幾乎佔據《京報》六分之一的版面。（Wade 1850a, 44）

他對《京報》的翻譯，也是重新認識中國的一個過程。隨著《京報》翻譯的進行，他開始研究《京報》內容本身。到第一階段第二期的《京報》翻譯時，他不再按照英國報紙的模式排版，而更加注重對《京報》內容本身的詮釋。首先，他在譯文中分出七個版塊。⁹¹接著，他開始大量使用注釋，這與他在翻譯過程中遇到越來越多的漢學知識相關。對此，他在翻譯皇帝諭令前就特別交代：

沒有足夠的注釋，以下翻譯不能完全等同於原文。除了一些個別的詞外，其中有十三處引用自古文經書，兩處引用自儒家著作，四處引用

自同時代的經典著作，七處引用自漢代復興時期的文學作品。因此，在譯文中，只能通過在注釋中呈現他們在經典作品段落中的用法。⁹²

一方面，這反映《京報》中很多內容相當晦澀，需要譯者通過大量的注釋進行解釋、分析和評論，才能使讀者更容易理解。⁹³另一方面，也反映威妥瑪通過翻譯《京報》學習中文知識，正如他所說：

《京報》的細讀對學習官方寫作的學生極有好處，不僅在於其文章風格的卓越，還在於譯員們對其中各種各樣知識感到好奇。隨著閱讀的深入，他不得不學習新的知識，從而理解他到底在讀些什麼。(Wade 1850a, 5)

為了使外交部能夠理解《京報》中的內容，他在翻譯過程中特別注意英國的相關性，更確切地說，是中英政治相關性。當《京報》中出現一官員，名為許乃釗 (Hu-nai-ch'au)，他添加注釋，介紹許乃釗是許乃濟 (Hu-nai-tsi) 的弟弟，並提示「許乃濟曾支持鴉片合法化，提議以固定的稅率將鴉片引入中國，於1842年被降職」。⁹⁴由於鴉片問題，英方對許乃濟較為熟悉；這樣的注釋就避免了讀者在閱讀中的陌生感，同時也將清朝官員的人物關係展現出來。同樣地，當《京報》中出現三名官員共同上奏朝廷時，威妥瑪添加注釋，先介紹許祥光 (Hu-tsiang-kwang)，指出「他雖然只是一名候補道，但卻相當有名：因為他最近積極反對英人進入廣州城有功，被嘉獎賜爵三品頂戴」。接著再介紹其他兩位官員許應騄 (Hu-ying-lai) 和許應騏 (Hu-ying-k'wei) 分別是許祥光的兒子和侄子，二人都於1849年中廣東鄉試舉人。⁹⁵由於「廣州入城」這一政治事件比較敏感，英人對許祥光相對熟悉，自然也就對以上官員的人物關係有更清晰的認識。此外，在翻譯潘世恩 (1769–1854) 的奏摺時，威妥瑪通過添加注釋介紹「潘世恩是江蘇吳縣人，1793年狀元及第，授翰林院修撰，又被特別委任每日向皇帝解釋儒家經傳，並負責皇帝的起居注」。同時，威妥瑪特別強調「1793年是馬戛爾尼 (George Macartney, 1st Earl

Macartney, 1737–1806) 使團使華的時間」。⁹⁶ 由於英國讀者熟知馬戛爾尼使團使華這一事件，也就能理解這位上奏者已是三朝元老，奏摺很有分量。除在人物、時間上注意政治相關性，在地點上也是這樣。在翻譯一份涉及到「青浦」地區的官員任命的奏摺時，他特意出注，指出「『青浦』是 1848 年麥都思等傳教士遭遇襲擊的地區」。⁹⁷ 由於《中國叢報》在 1848 年多次刊登「青浦教案」相關內容 (Anonymous 1848a)，加上駐華商務監督還發過一份「政府通告」 (Anonymous 1848b, 319)，所以當提到麥都思等傳教士遇襲，讀者也相應了解這個地區。威妥瑪就是通過以上的方式，在譯文中進行政治解說，不僅使讀者熟悉《京報》的內容，還了解到清朝的政治生態關係。

而具體到翻譯技巧上，他基本上採取編譯或節譯。不過，當涉及到諭旨、諭令時，他都如實、完整地翻譯出來。對此，他這樣解釋：

這些簡短的法令和諭旨可能包含了皇帝陛下一系列的活動，這是最有趣的情報；裡面經常出現與現代戰爭相關的事實，而這些目前尚未記錄下來。(Wade 1850a, 44)

至於具體翻譯方法，則兼取「直譯」和「意譯」，如以下的案例：

原文：何能節外生枝，妄思要挾。⁹⁸

譯文：Why should they have so thrown out shoot* not from the joint (i.e., so departed from the proper order of things), as to become perversely intent upon other objects, the attainment of which they would enforce?

注釋：*A figure taken from the bamboo, which should sprout naturally from the joints, and not from the wood between them.⁹⁹

顯然，他在翻譯成語「節外生枝」時，先直譯為「thrown out shoot* not from the joint」，接著在後面意譯「i.e., so departed from the proper order of things」。為避免讀者不理解他直譯的地方，他特意添

加注釋進行解釋：這是比喻的修辭手法，指「不應該生枝的地方生枝」。這種翻譯方法的核心就在於將「中國元素」保留在譯文中，在處理「樗櫟」時，他就這樣操作：

譯文：he was but an inferior scholar of Kiang-si, useless as the wood of the Lih and the Chu,* and of the meanest natural capacity.

注釋：*Which are of no use to the carpenter, and will not burn as fuel.¹⁰⁰

威妥瑪認為「樗櫟」是重要的，所以將其音譯為「the Lih and the Chu」，保留在譯文中。但是這樣的表達肯定會使讀者感到困惑，因此他在腳註中解釋指，「樗和櫟指兩種樹名，他們對木匠來說都沒有什麼作用，並且不能作為燃料。」

這樣的例子幾乎貫穿他的整個譯文，比如遇上「涇渭」時，他同樣音譯為「the King and the Wei」，從而保留中國元素「涇渭」，如下：

譯文：...as we are really apprehensive that the waters of the King and the Wei* may be not kept separate, and the men of letters, in consequence, have a sly laugh against us...

注釋：*King and Wei, the first a pure, the other a foul stream, in Shen-si. We fear that there may be corrupt people amongst our body.¹⁰¹

接著，他在注釋中說明「涇河水清，渭河水渾」，並進行解讀：這體現上奏者「擔心內部有腐敗貪污份子」。

從公文翻譯的角度看，威妥瑪的翻譯方法顯然比較繁雜，無法達到巴麥尊對簡潔性的要求。而威妥瑪卻不厭其煩地這樣翻譯，一方面是向巴麥尊展示他的中文知識水平，因為自從放棄軍銜以來，他的目標一直都希望獲得晉升。¹⁰²而外交部職員的晉升與精通中文是相掛鉤的，巴麥尊曾訓令文翰：

不要任命任何不懂中文的年輕人作為駐華商務監督處和領事館的助手；在駐華商務監督處和領事館，缺乏中文知識將成為他們升職的障礙。¹⁰³

對譯員來說，他與外交大臣的直接溝通渠道就是通過自己的譯文。因此，威妥瑪如此繁雜的翻譯手法，也是在向巴麥尊展示自己的「中文知識水準」。另一方面，這也與威妥瑪特別重視展現中國的文化元素有關，這樣的手法無疑可以使讀者進一步了解中文知識與文化。身為譯員，他實際上扮演了中國文化知識的「代理人」的角色。而這種「代理」，如裨治文所稱「將會改善中外之間的關係，促進更友好的交往」(Bridgman 1841, preface)。

隨著《京報》翻譯的推進，他逐漸意識到中文知識的重要性。他通過增添注釋向讀者介紹譯文的歷史背景，呈現更多的中國歷史文化知識。當翻譯一份涉及「皇帝任命四位親王和十四位大臣對考生搜身檢查」的諭令時，他通過添加注釋，向不了解中國科舉文化的西方讀者解釋「皇帝之所以下令，是為了防止那些將資料藏在袖子裡的考生在考場上作弊」。¹⁰⁴在翻譯「兵部大臣懇求皇帝任命官員來監督朝廷出勤情況」的時候，他特意在譯文中添加注釋強調「這是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頒發的法典」，並介紹法典條例「官員若在一年的缺勤超過三次，將被懲罰」。¹⁰⁵此外，他還向讀者介紹中國的祭祀文化。當翻譯「皇帝命令禮部大臣執行祭祀雷神儀式」的時候，他專門添加注釋：

這個儀式每年舉行一次，是為了紀念嘉慶十八年(1813年)雷神的恩澤。當時天理教的三名叛亂者攻入嘉慶皇帝的宮殿，現任道光皇帝擊斃其中兩名，第三名被閃電擊斃。¹⁰⁶

對於中國的祭祀儀式，大部分英人都很陌生，尤其是這則新聞更是涉及嘉慶十八年的歷史典故。威妥瑪的解讀，便使英方讀者相對容易理解其中的歷史文化知識。

隨著對《京報》翻譯的深入，威妥瑪發現《京報》上很多大臣的奏摺和皇帝的回覆並不連續，很多奏摺都是節選的，並且皇帝對很多奏摺根本沒有答覆，這讓他有時很難完整地呈現出情報(Wade 1850a,

5-6)。於是，他開始擴展自己的情報系統。在後期的翻譯中，他越來越注重《京報》以外的情報，將廣東地區出現的佈告 (Placards)、日報 (The Daily Circular)，甚至是街頭的一些通告、傳單 (Handbill) 以及各式各樣的本地文件 (Local and Miscellaneous) 收集過來翻譯，並納入《京報》翻譯中。¹⁰⁷ 他後期還增加「謠言」(Rumour) 一專欄，這些謠言和傳聞有的來自廣東地區一些私下流通的小報，有的則是他廣東和香港道聽途說的。因為他逐漸覺察到《京報》的弊端，便通過其他渠道來彌補。對於當時的熱點話題如「廣州入城」和「澳門總督遇刺」等事件，他找遍《京報》，也沒有發現任何記載；他猜測這可能是清廷有意為之。不過他在廣東地區的小傳單和通告中卻看到了相關的記錄和討論。這主要是因為這些小報和傳單不會被官方嚴格審查。¹⁰⁸ 因此，他通過翻譯這些非官方渠道的小報，為外交部提供一些重要、敏感事件的動態。此外，他還前往廣東地區與一些本地人交談，獲得一些小道消息；¹⁰⁹ 他甚至還與一些廣東本地人建立聯繫，讓他們定期提供情報，¹¹⁰ 以完善他的情報系統。

基於自己建立的情報系統，他還對《京報》中的資訊進行「案件調查」。當翻譯兩廣總督徐廣縉奏報「該犯情罪重大，嗜好過深，更恐稍事稽誅致逃顯戮，臣等於審明後，恭請王命」，¹¹¹ 他的譯文如下：

But his offence was grave and as he was a man of powerful appetite,
*Your servants were the more apprehensive that a slight delay in
beheading him might enable him to escape a public execution. As soon,
therefore, as he had been convicted, the Royal Warrant was respectful;
adored.

*Appetite: this is explained to mean that he might have put an end to
himself by taking fluid opium, or by other means.¹¹²

在譯文後，他特意添加注釋，為讀者解釋「嗜好過深」。實際上，在翻譯這則新聞前，他就對此案件做了深入的調查。他根據廣東線人提供的情報，向文翰彙報了這則案件的發展。這點文翰在寫給外交部的信件中就提到：

一位當地的線人告訴威妥瑪，涉案人員是一位書生，名為李象經（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1992c, 938–939）。經濟情況不錯，且有一定的才能，對於長期不被政府雇用相當不滿，因此在言語和寫作上常常批評當地政府。他偶然與該省一名官員的私人秘書發生土地糾紛，因而之後被陷害。¹¹³

威妥瑪通過對該案件的背景進行調查，了解到兩廣總督以「私通外夷，寄信為之設謀畫策」的罪名逮捕了李象經（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1992c, 939）。所以他在譯文中為讀者解釋「嗜好過深」：在行刑前，李象經可能會通過吸食鴉片或其他方式來結束自己的生命。這顯然是了解到當時的文人看重名節，不願在大眾面前被斬首，而選擇自盡的一種方式。¹¹⁴兩廣總督徐廣縉顯然知道這一點，所以決定「將該犯李象經押赴市曹，即行正法」（同上）。

此外，威妥瑪也開始質疑《京報》的權威性。他通過考證相關材料，指出《京報》中的錯誤資訊。當翻譯「江蘇大臣向皇帝彙報財政資料的奏摺」時，他就添加注釋指出「這位大臣提供的財政資料有一些錯誤」，並強調「這種現象在清朝大臣的財政報告中經常出現」。¹¹⁵在翻譯皇室動態的新聞中，他通過考證清朝先帝（順治、雍正、嘉慶）的檔案等史料，糾正《京報》中的錯誤信息，並指出「皇宮此次祭祀儀式並不只為乾隆皇帝，而是針對皇室的祖先」。¹¹⁶

由此可見，他已經開始將《京報》翻譯作為漢學研究的途徑。當《京報》原文中出現「氣成虹霓」這樣的表達，他在譯文「his ardour was as the rainbow」¹¹⁷後添加注釋：這是運用典故，指的是戰國時代的一位英雄「勇氣很大，以至於引起彩虹的出現」。¹¹⁸顯然，威妥瑪已由前期的簡單提供情報轉向介紹中國的歷史文化。而且，在後期的譯文中，他在格式上也越來越注重學術性，頻繁地引用當時著名漢學家的作品，比如Vide Morrison's *View of China*;¹¹⁹ V. Meadow's *Desultory Notes*, p. 93;¹²⁰ Davis's *Chinese*, p. 71¹²¹等等。同時，他也大量引用

《中國叢報》的內容，如 *Vide Chinese Repository*, March 1845;¹²² *Vid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V, p. 360¹²³ 等。

在翻譯過程上，威妥瑪也在改善自己的中文。1849年他將「為之求牧與芻矣」譯為「They asked their shepherd to give them grass」，並添加注釋「Quotation from *Mencius*」。而他在1850年整理譯文時，則重譯為「He will ask for wherewithal to tend them, and for grass to give them」。從表面上看，上述兩則譯文在表達上大體相似。不過，他重譯時不再只簡單介紹「Quotation from *Mencius*」，而指出「這句話引用自《孟子》，只有翻譯全篇，才能更好地理解」。於是，他在腳註中為讀者翻譯出全篇的內容，並進行解讀（Wade 1850a, 25–26）。同樣地，1850年翻譯《京報》中的諭旨時，他在譯文開端這樣介紹：

...There is said to be a manuscript court guide accessible to the higher officers, but not to be purchased.¹²⁴

而之後修改譯文時，他弄清楚了手抄本的具體名稱：

...*The Gem Tablet, or Imperial Family Register*, is not to be purchased. (Wade 1878, 214)

除反映他好學之外，也展現他在翻譯期間對一些漢學知識還是一知半解，而通過翻譯這個過程，他提升了自己的中文知識水準，同時也更加全面地向讀者呈現了中國文化知識。

從威妥瑪翻譯《京報》的策略及其轉變可以看出，他的翻譯並不是一般理解的所謂客觀、忠實的翻譯，而是在翻譯過程中積極地進行主觀解說。除提供資訊性質的譯文外，還在譯文中添加大量與中國歷史文化相關的知識，為中國文化知識進行「代理」，從而更好地為英方解讀中國。正如文翰所說「這豐富了英國外交部對中國的了解」，¹²⁵ 巴麥尊也對威妥瑪翻譯《京報》所付出的努力和中文能力大加讚賞。¹²⁶

鑒於威妥瑪出色的翻譯，文翰指示威妥瑪將《京報》中1849年的事件整理起來，作為情報的總結，發往外交部。¹²⁷而這也直接推動了威妥瑪對中國事務 (Res Sinica) 的研究。

(三) 從「文件翻譯」到「政治傳譯」：研究中國政府及國情

由上文可見，威妥瑪在後期譯文中已呈現出漢學研究的轉向。在接下來的工作中，除翻譯中英往來照會外，他將大量時間投入到「中國事務」的研究上。在這期間 (1850–1851)，他先後出版《1849年中華帝國政府及其狀況》(*Note on the Condition and Government of the Chinese Empire in 1849*) (Wade 1850a)、《海國圖志》的第十二章日本篇翻譯 (Wade 1850b, 1850c)¹²⁸以及《中國軍隊》(*The Chinese Army: Containing Notices of Its Bannermen, Hānkium, and Luhying Divisions: With Details Respecting Their Organization, Locations, Pay, Efficiency, &c.*) (Wade 1851)。

1850年3月27日，威妥瑪向文翰遞交研究成果《1849年中華帝國政府及其狀況》，這是以《京報》譯文為基礎所進行的創作。他首先從《京報》的起源、方法、結構、內容和價值等角度做出詳細的分析，指出「《京報》中所包含有用和有趣的資訊相對較少，且《京報》的供應方法也有缺陷」。¹²⁹他發現在《南京條約》簽訂之後，《京報》中幾乎沒有出現有關中英交往的新聞。因此，他認為對一年《京報》的仔細審查可以了解中國發生的事件，但只能得出一般性的結論 (Wade 1850a, 6)。於是，他利用更多的中文權威文獻如《欽定吏部則例》(同上，42)、《大清會典》(同上，91)、《論語》等，也結合最新的漢學研究成果，如密迪樂 (Thomas Taylor Meadows, 1815–1868) 的《關於中國政府、人民及語言等雜錄》(*Desultory Notes on the Government and People of China*) (同上，10)、衛三畏 (Samuel Wells Williams, 1812–

1884) 的《中國總論》(*The Middle Kingdom*) (同上, 49) 等, 從而更全面地了解中國、解讀中國。

對於中英之間的政治外交問題, 威妥瑪相當謹慎。他向外交部提交作品之前, 就預計作品或會引起一些爭議而受到批評, 便提前寫信給文翰, 依次為自己辯解:¹³⁰

如果不是公務所需, 我不該從事這樣的工作。我在作品中沒有提及任何尚未公開的話題, 也沒有涉及任何學生譯員無法獲得的文件。我也沒有對英國的在華政策發表任何個人觀點。¹³¹

接著, 他強調自己深知「作為一名公職人員, 在作品中發表個人觀點而引發任何問題或猜測, 都是不可取的」。¹³²於是, 文翰也幫他向巴麥尊解釋「我不認為威妥瑪已經對其中提到的任何問題發表了個人觀點, 從而超出他作為一名公職人員的身份」。¹³³

但威妥瑪在作品中卻展現相矛盾的一面: 他著重分析「澳門總督遇刺」、「廣州入城」等中英之間的敏感問題, 並直接或間接地發表個人觀點。對於中英貿易問題與「廣州入城」的爭端, 他給文翰寫信解釋:

正如閣下將看到, 我沒有在作品中如此坦率地表達自己的觀點, 也沒有談及是否有可能從帝國政府獲得進入該國內地市場更大的便利, 以代替我們進入廣州城。但廣州不再是我們與帝國貿易的唯一或最重要的入口城市。¹³⁴

但他在作品中卻強調「中英貿易問題的重要性不在海上, 而在內陸」(Wade 1850a, argument):

廣州是鴉片戰爭之前所有對外交通的核心, 現在必須逐漸將優先權讓給上海。後者不僅有更方便的泊地, 而且距離主要茶區都很近。上海對一個國家內部貿易的影響比廣州更為廣泛……

只要我們的交往像目前一樣有限，我們的主要需求就是使我們的商品可以從一個中心以最快的速度散佈到中國最遠的地方。這點在很大程度上只有上海可以做到……因為中國內陸最大的交通渠道是長江，其入口處就位於上海。(Wade 1850a, 71–72)

由此可見，他發表的意見已超出一名譯員的職責範圍。他並非簡單地提供情報，而是積極地介入中英政治。對於徐廣縉在「澳門總督遇刺」和「廣州入城」上所採取的政策，他則表示理解，認為那只是徐廣縉管理外交事務中的插曲而已。不過，他擔心過於寬容的對華態度會被外交部指責，便在信中特意為自己辯解：

對於徐廣縉的罪行，我一直急於區分我們所認為的和我們所已經掌握的。我本可以引用我所負責的一些資料，將前任兩廣總督耆英和現任徐廣縉作更充分的比較，但我在文中並未這樣做。¹³⁵

對於「廣州入城」問題，他首先辯解：

我不認為，取消一項對我們來說是侮辱性的限制，不會給我們帶來任何好處；我也不認為中國政府沒有反對我們入城。¹³⁶

做好鋪墊後，他直接向外交部表達自己的觀點：

我相信，對於入城問題，在現階段，敵對地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即使經過幾年，也絕不會達到我們所期待的成果。另一方面，當下使用武力必定會損害我們所期望促成的利益。在過去的一年，無論在廣東還是其他地方，我們都沒有因為忍耐而失去任何基礎。¹³⁷

緊接著，與大部分英國人批評徐廣縉的對外政策不同，他將矛頭指向廣東士紳：

真正反對我們入城的是廣東的士紳，他們才是我們最主要的敵人，他們很樂意排斥英國人，或出於憤憤不平，或出於恐懼。他們擁有的權

力以及為了阻止我們入城所付出的巨大努力，讓兩廣總督徐廣縉也別無選擇。廣東政府始終屈從於他們的士紳階層。¹³⁸

為了說服文翰和巴麥尊，他還擺出論據：

在過去一年的《京報》中，有太多這樣的例子。各省都通過出售官位和士紳合作，利用士紳幫助他們達到目的；中部各省的困境幾乎完全是由士紳們出面進行補救或避免的。這些士紳們為了得到政治回報，大量地為各省政府捐款。¹³⁹

以上的一系列舉措，無不反映威妥瑪在這個階段較為溫和的對華政策。這實際上與他對清廷未來的擔憂相關：

整體上看，這個帝國四面八方似乎都很平靜，但在很多方面都在退步：行政部門很不公正，地方政府大量出售官位，從而加劇了政府的無能和腐敗。雖然政府也想糾正濫用和貪污，但對改革真正的原則卻很無知。因此，她已經在腐爛。雖然沒有任何症狀預示，但可能會立即崩潰。(Wade 1850a, argument)

當他從《京報》中得知道光皇帝愛新覺羅·旻寧（清宣宗，1782–1850，1820–1850在位）即將駕崩，可能會引發一場王位爭奪戰而導致清廷分裂時，他以一名「國際代理人」的身份，從英美兩國利益的視角出發，提出「中國作為一個整體比作為部分更容易控制」的觀點：

中國的完整對英美兩國的利益有更大的保障，這兩個國家與中國的貿易將因其內部的無政府狀態或外部的敵對行動而受到危害。作為一個外部毫無防禦能力的國家，中國作為一個整體比作為部分更容易控制。獲取中國領土與美國公開宣稱的政策不一致，這同樣也不再是英國的政策。除非廣東人惹得英國認為有懲罰他們的必要性，否則皇帝就沒有理由害怕英國的敵意，而更有理由依賴她友好的調解。(Wade 1850a, 92–93)

由此可見，威妥瑪更看重貿易上的利益，他希望英方扮演「調解者」的角色，從而穩住清廷的混亂局勢。因為他清楚，只有維護清廷的完整和統治，才能為英國帶來更多的利益，而「船艦政策」只能適得其反，¹⁴⁰正如他所說「使用武力必定會損害英方所期望達成的利益」。¹⁴¹這與同期英國外交部的政策也一致，巴麥尊和文翰都不希望因「入城問題」而影響商貿活動。文翰更明言，強行入城將導致衝突，只會損害英國利益。巴麥尊也認同，他對文翰作出指示，「為避免衝突以及維護兩國的友好關係，英國人願意暫時不執行進城的權利，但要和中方繼續商談，議定英國人將來進城時應遵守的規則」（王宏志 2018，131）。¹⁴²

由上面分析可見，威妥瑪已從《京報》文本層面的「翻譯」，轉向政治利益的「傳譯」。他向英國外交部傳達「跨文化理解」在中英關係中的重要性，¹⁴³指出「跨文化理解」將有效改善中英關係，為英方帶來更多貿易上的利益。從介紹中國歷史文化知識到研究中國政府及國情，他通過這種「跨文化理解」發揮「代理人」的政治性功能。此時他的「代理」已經發生轉變：積極分析兩國之間的政治、外交議題，為兩國之間的關係進行「代理」。而這種「代理」，如文翰所說「為中英之間的交往作出了有益的貢獻」。¹⁴⁴如果這部作品標誌他正式介入中英政治、外交，那接下來對《海國圖志》中日本篇的翻譯，則更加體現他對政治外交的敏感性，以及作為「代理人」的國際化視野。

（四）全面發揮「國際代理人」的角色：翻譯《海國圖志》日本篇

1850年9月27日，威妥瑪向文翰遞交他翻譯的《海國圖志》第十二章日本篇譯文，後被推薦給巴麥尊。¹⁴⁵威妥瑪在信中介代：

這是一部中國作品的第十二章節，是由一位本地作家為了啟蒙同胞而編寫的第一部作品。目的是使他們的同胞關注外國人在和平與戰爭方面的普遍優勢。¹⁴⁶

不過，對於《海國圖志》日本篇的譯文，他表示「遺憾的是，歐洲讀者從中獲得的有用資訊可能不多」，他甚至擔心因此而不值得翻譯。於是，他向文翰解釋「我之所以從事這樣無利可圖的翻譯工作，是因為1847年9月《中國叢報》中的一句話『《海國圖志》中關於日本的第十二章節是原創性的，鮮為人知』」(Wade 1850b, 135)。鑒於此，他告訴文翰「對日本篇的翻譯是我追求中國文學知識的勞動成果」。¹⁴⁷

表面上看，他所說的完全正確。此時的日本閉關鎖國，除了荷蘭，其他的歐洲國家對其並不了解，也沒什麼興趣。言下之意，似乎在暗示他的譯文面對的群體並不是一般的歐洲讀者。不過，他聲稱翻譯只是為了追求中文知識就比較牽強。如果只是為了學習中文知識而練習翻譯，那實在沒有必要特地将譯文呈交給文翰，還特意解釋。如果譯文不重要，文翰也沒必要特地向巴麥尊推薦。事實上，《海國圖志》本身就具有很強的政治目的。1846年，郭實臘翻譯了部分《海國圖志》，由德庇時推薦給外交部。德庇時在推薦的時候就指出，「這是選自中國一位權威人士的最新作品，主要是關於西方，其中載有中國政府官員對中外關係的看法。」¹⁴⁸而且，德庇時認為《海國圖志》對他所展開的中英談判尤為重要，通過郭實臘的譯文，他了解到中方所採取的「以夷制夷」方針。而且他強調「該作品是由林欽差在廣東禁煙期間所收集整理的，其中載有大量有關歐洲國家的資訊，以及英國在印度的情況。而且，其中很多細節方面都是準確而詳細的」。¹⁴⁹從這個層面看，翻譯《海國圖志》顯然可以幫助英方了解中國對外國的態度及策略，所以翻譯其中的日本篇也是了解中國的另一種方式。

其實，威妥瑪翻譯《海國圖志》日本篇前就非常關注日本。他翻譯《京報》時就特意從中尋找有關日本的資訊(Wade 1850a, 79)。在研究中國政府的作品中，他也經常提及日本，例如「這時期中國人對戰爭的精通程度比不上明朝的時候，尤其是當日本侵略中國沿海城市的時候」(同上，84)、「日本似乎只限於沿海地區的海盜入侵活動」等等(同上，86)。更關鍵的是，他翻譯之前，漢文秘書處就已經出現了大量與日本相關的資訊：「日本人開始像對待荷蘭語一樣學習英

語」；¹⁵⁰「日本政府懷疑英國可能會襲擊他們，並且希望隨時了解英國在中國發生的事情」；¹⁵¹「日本政府非常害怕輪船，他們對於歐洲國家在中國海域中的大型護衛艦和商船的數目有著精確的報導」；¹⁵²「郭實臘說日本政府極度專橫，對瑣碎的罪行都處以死刑，在日本，死刑比世界其他地方都多」；¹⁵³「日本人民非常願意恢復與其他國家的往來自由」；¹⁵⁴「郭實臘說他對於日本的了解都來自於中國的作品以及相關的諮詢」¹⁵⁵等等。因此，對英國來說，此時的日本具有潛在的價值，是值得翻譯和研究的。

在這樣的背景下，威妥瑪選擇翻譯《海國圖志》中的日本篇，絕不僅僅是為了單純地學習中文知識；他的目光已經投射到英日關係上，這也回應了他的目標：作為一名「國際代理人」！當時英國和日本尚未通商往來，¹⁵⁶作為一名不懂日文的在華譯員，他嘗試從中國的文獻中去認識日本，通過翻譯為英國外交部提供有關信息。那威妥瑪為何要以「追求中文知識」來掩蓋其中的政治目的呢？這點在前文已經分析過，他在遞交研究中國的作品時，就擔心因為在中英外交上發表個人觀點而遭到批評和攻擊，還特意寫信辯解；¹⁵⁷更別說這次涉及到還未建立通商往來的英日政策。這其實也與他當時的職位有關：表面上，他已是漢文副使；但實際上在外交部的行政體系中仍屬於編外譯員。¹⁵⁸因此，他在政治外交話題上的發言就顯得非常謹慎。《北華捷報》(*The North China Herald*)的主編向讀者推薦威妥瑪的作品時，就表示「由於威妥瑪目前的職位所限，他對中國政府的語氣比較溫和；但他的言論和觀點都是非常值得認真考慮的」(Anonymous 1850, 15)。這確實是實情，身為編外譯員，他不可能像資歷頗深的漢文正使郭實臘那樣直接在政治、外交議題上發表個人觀點。而且，作為不懂日文的在華譯員，他的翻譯和研究都只限於中文而已。對於日本，他沒有專業的語言、文化知識支撐，能做的只有從中國的作品中去了解日本，為外交部提供相關資訊。在這種情況下，他的翻譯策略也發生改變。與翻譯《京報》時頻繁地進行政

治解讀、發表個人觀點不同，他這次忠實地對照原文翻譯，連注釋都變得較少，更別說在譯文中發表個人觀點。這一方面是囿於他的語言、文化知識；另一方面也與當時的英國外交政策相關：對英國來說，與中國的貿易重要性遠遠超過日本，日本並非重點 (Fox 1969, 10)。在這樣的情況下，威妥瑪在英日政策上自然不能越界太多，所以他聲稱該翻譯只是作為「追求中文知識的勞動成果」。¹⁵⁹

不過，兩年後英國外交部的一則訓令，似乎展現了威妥瑪翻譯的重要性。1852年6月，時任外交大臣克萊頓 (George Villiers, 4th Earl of Clarendon, 1800–1870) 指示包令：

如果你代表女王陛下政府與日本政府成功締結條約，那我們將有必要儘快任命官員，以監督我們在該國的利益。我的結論是，基於政治原因，並考慮到中日兩國之間的特殊關係與情感，英國駐日本的首席官員不應從屬於英國駐中國的全權代表。最合理的方法是，使兩者地位平等，享同一稱號，即女王陛下的全權代表兼商務監督。¹⁶⁰

雖然沒有直接證據表明克萊頓的提議是受威妥瑪譯文的影響，但威妥瑪在英日兩國尚未建立通商往來就已經為外交部翻譯《海國圖志》日本篇，對之後英日關係的發展無疑打下了重要的基礎。這足以體現他作為「代理人」的政治敏感性，以及他積極擴大「代理」的範圍：在已有的中英通商往來的基礎上，尋找新的通商對象。從研究中國橫向地擴展到研究日本，通過翻譯為英國在海外的貿易擴張提供相關資訊。接下來他縱向地開展了一項對外交部「既有用又有趣」的研究，¹⁶¹而這也與他最初的軍人身份有關。

(五)「代理」應時而變：研究中國軍隊

自放棄軍銜成為譯員以來，威妥瑪再也沒有涉足軍事活動。1851年他利用中文文獻編譯《中國軍隊》，體現了軍人出身譯員的特

殊性。《中國軍隊》是一部綜合利用《大清會典》、《中樞政考》、《戶部則例》以及《1849年紅皮書》等材料編譯而成的作品，詳細介紹中國軍隊的組織、位置、薪資、效率和軍種。¹⁶²文翰認為威妥瑪通過分析詳細資料所得的結論，對英國重新認識中國軍隊很有幫助，¹⁶³便大力推薦給巴麥尊。巴麥尊收到後，向文翰表示：

我必須向你聲明，威妥瑪應該得到更多的讚揚，他對中國軍隊的研究非常有趣且有用。這證明了他對中文知識的精通，以及他努力將這種精通轉化為對外交部的實用性利益。¹⁶⁴

巴麥尊的誇獎不僅是對一名譯員的鼓勵而已，而且是很實際的。外交和政治經驗豐富的巴麥尊明白，譯員對中文知識的精通，只有給外交部帶來實用性的利益，才能發揮最大作用。威妥瑪對中國軍隊的研究毫無疑問是相當實用的，這也是巴麥尊當時所感興趣的地方。這其實與英國該階段的外交政策緊密相關。《南京條約》簽訂後，中英關係經歷了一段蜜月期，¹⁶⁵但之後由於英國在華貿易並未如預期那樣繁榮，廣州英國商會(Canton 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向政府強烈建議用廈門、寧波兩口岸交換中國東部沿海地區的口岸，¹⁶⁶小斯當東也積極地向巴麥尊提出「修約計劃」。¹⁶⁷加上在「廣州入城」問題上的爭執，英方已變得越來越不滿。

這樣的政治環境也影響了威妥瑪的對華態度，這也可以解釋他為何要在這個階段研究中國軍隊。梳理一下時間線，不難發現，威妥瑪的對華態度已經發生變化，他受到巴麥尊對華外交政策的影響。巴麥尊早期在入城問題上態度相對溫和，但由於國際形勢的改變和國內政治等因素的影響，他的外交政策已變得相當強硬。1850年6月，他在英國議會發表「我是羅馬公民」的宣言，即「任何地方的英國臣民都應受到英國政府強有力的保護，使他們不會受到錯誤和不公平的對待」。¹⁶⁸而且，巴麥尊已經在認真考慮再次使用武力的必要性(Fairbank 1964, 267)，他告訴文翰「我們不得不在中國發動另一

次打擊，我清楚地看到這個時機很快就將到來」。¹⁶⁹ 在訓令中，他這樣說：

這些半文明的政府（如中國、葡萄牙、西班牙、美國等），需要每隔八年或十年就教訓一下他們，才能使他們保持秩序。他們的心智太膚淺，無法接受持續比這更長時間的印象。警告也沒什麼用，他們不關心言語警告。我們不僅要使他們看到棍棒，還要讓他們在肩膀上真正地感受到棍棒。只有這樣，他們才會屈服於使他們相信的論點。¹⁷⁰

正因如此，威妥瑪充分利用自己的中文知識，將研究與潛在的戰爭關聯起來，專門研究中國軍隊，為英方提供戰略性的資訊。他稱這部作品主要是為了衡量中華帝國的國庫在多大程度上被其龐大而無用的軍隊所消耗（Wade 1851, 126），並在文章的開頭和結尾附近以表格清晰地展示中國軍事機構最低限度的實力和成本。¹⁷¹ 從戰略角度來說，這樣的分析無疑使英方提前熟知中方的底牌。

在作品裡，他大力描繪中國軍隊的亂象：忽視訓練和演習、與強盜相互勾結、士兵傲慢無知又不熟悉武器操作、戰鬥力極弱、軍費消耗極大、組織混亂、長期懶散等等（Wade 1851, 130–132）。基於這一系列問題，他還特意強調「近期的廣西起義軍對清廷進行了嚴厲的懲罰，清軍的潰敗是由於長期懶散所造成的」（同上，132）。因此，他認為「寬容與和平對當下清廷的獨立性顯得更加必要」（同上，129）。儘管他並未指出此時是英方發動戰爭的最佳時機，但他卻反覆強調清軍不堪一擊，清廷內憂外困，這對英國外交部制定相應的政策具有一定的影響。

為證明自己的觀點，他通過查閱歷史文獻得出結論：中國是一個長期不適合戰爭的國家，與當下的現代戰爭更是格格不入，因為她在地理上缺乏外面的挑戰者、經濟的農業性質、長期的道德準則要求以及大量反對戰爭精神的文學作品（Wade 1851, 128–129; Van de Ven 2000, 6）。而且，為了突出「中國人目前並不好戰」，他還上升到中國人的性格層面：

我認為現代中國人不適合戰爭是一種長期存在的品質，我沒有稱之為缺陷，但對於中國人性格中的怯懦與虛偽之間的聯繫，不可能不心存疑慮。(Wade 1851, 129)

除此以外，他還從中國內部和外部兩方面進行戰略性研究。一方面，他從中國內部的地理區域角度對邊疆地區的軍隊進行分析，特別提醒「中國軍隊的主要職責僅限於本土，應該也要關注中國的眾多軍事封地」，並指出「朝廷將軍在大多數情況下對游牧部落都擁有殖民權力」。¹⁷²另一方面，他從中國的外部關係進行分析，指出：

當中國國內發生叛亂的時候，她所依賴的軍隊不堪一擊；而當一種尚未確定的新的危險強加於她的外部關係中，從而威脅到她古老的體制時，她將在形式上發生前所未有的改變，並進行創新。(Wade 1851, 130)

從字裡行間可以看出，威妥瑪似乎鼓勵將這種新的危險施加於中國的外部關係中，從而促使中國進行創新。這與他前期所提倡的「跨文化理解」已相去甚遠。隨著中英政治外交環境的改變，他的立場也由溫和轉向激進。但這兩種態度實際上是一致的，都是為英國在華的最大利益「代理」。

(六) 結語

威妥瑪通過翻譯和研究，為英國外交部提供資訊，多次獲得巴麥尊的支持和認可。¹⁷³自此，他已經真正地投入到政治外交中。同時，他也逐漸在漢學界建立起一定的地位，他的作品相繼發表在《中國叢報》和《北華捷報》上，引用他作品的研究者越來越多。《北華捷報》的主編也十分讚賞威妥瑪的中文知識和研究成果，感謝他在幫助英國人了解中國及中國人民方面作出的傑出貢獻；並希望他每年都能為刊物提供相關研究成果(Anonymous 1850, 15)。

不過，這時期發生了一場譯員之爭，也稍微改變了威妥瑪的職業生涯軌跡。1851年8月8日，漢文正使郭實臘去世，¹⁷⁴駐華商務監督處和五港口領事館的譯員格局面臨著重新調整。對於漢文正使一職，威妥瑪深知沒有任何機會。雖然他一直都希望獲得晉升，但是他明白這個職位對他來說不切實際，因為他在資歷和效率上目前無法同其他幾位譯員相媲美。¹⁷⁵因此，他打算申請廣州領事館譯員的職位。他說並非被高薪吸引，而是因為廣州對於他學習中文最有幫助。¹⁷⁶這確實是實情，廣州作為中英交涉的最前線，¹⁷⁷無論在中文學習上，還是在中英交往上，都可以為他提供更大的平台。雖然文翰極力稱讚威妥瑪在郭實臘休假的十五個月裡很好地履行了署理漢文正使繁重而艱難的職務，¹⁷⁸但廣州領事館譯員一職的競爭非常激烈；而且，譯員的晉升與資歷緊密相關。¹⁷⁹最後，巴麥尊根據譯員在華的資歷，任命麥華陀為漢文正使、密迪樂為上海領事館譯員、巴夏禮 (Harry Smith Parkes, 1828–1885) 為廣州領事館譯員；讓威妥瑪在福州領事館譯員和漢文秘書處的署理漢文副使 (編外譯員) 之間選擇。¹⁸⁰為了更好的中文學習條件，威妥瑪最終選擇留在香港。不過幾個月後，考慮到身體狀況，他決定回國休假，隨行帶上了自己的中文老師。¹⁸¹至此，威妥瑪在香港擔任譯員的經歷也暫時告一段落。

1852年12月1日，在倫敦休假的威妥瑪被外交大臣馬姆斯伯里 (James Harris, 3rd Earl of Malmesbury, 1807–1889) 任命為上海副領事，¹⁸²他欣然接受了這一職位。¹⁸³對於前一年申請廣州領事館譯員失敗的他來說，從一名編外譯員變成副領事，這是一次職位上較大的晉升。¹⁸⁴由於種種原因，1855年7月，威妥瑪離開上海，再次回到香港，署理漢文秘書處的工作。¹⁸⁵一年後，他被外交部正式任命為漢文正使¹⁸⁶——這個他聲稱最夢寐以求的職位，也是唯一想實現的夢想。¹⁸⁷但隨著1856年第二次鴉片戰爭爆發，他被任命為額爾金 (James Bruce, 8th Earl of Elgin and 12th Earl of Kincardine, 1811–1863) 使團的漢

文正使，¹⁸⁸跟隨軍隊北上，直至清廷的權力中心——北京，這座他在香港翻譯《京報》期間就最為關注的城市。1861年3月26日英國公使館在北京正式成立，威妥瑪與香港之間也劃上了句號。

威妥瑪在香港擔任譯員的個案，充分說明在當時特定的歷史背景下，譯員並不是我們所普遍認為的客觀、公正的語言工作者，他的工作任務也不僅僅限於文本翻譯和對「中國事務」的研究，更涉及到為國家之間的政治、外交利益進行「代理」。他所扮演的角色已經遠遠超出一名譯員的身份，而是作為「國際代理人」積極介入兩國之間的政治、外交，從而影響兩國之間關係的發展。誠然，威妥瑪的大部分活動都是基於「為女王陛下服務」這個大的基本框架，這個立場是一貫的，即為英國的最大利益進行「代理」，畢竟這是作為一名外交譯員的基本職責。但在這個過程中，他也有自己的政治、外交、文化立場；並憑藉對中文知識的精通，根據政治、外交形勢的變化，主動調整「代理」的身份和範圍，通過翻譯和研究等活動影響兩國之間的關係。

總而言之，本文充分說明譯員在近代中英政治、外交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所呈現的是在中英雙方缺乏譯員下，譯員作為一種特殊的文化元素，積極參與到中英關係的構建中。

注 釋

- 1 這段文字是筆者翻譯的，以下對英文原文的引用，除作特殊說明外，均為筆者所翻譯。
- 2 此外，還有專門從語言學角度進行的研究，參Cassel (2015)；內田慶市、氷野步、宋桔 (2015)；宋桔 (2015)。
- 3 James Cooley將重心放在威妥瑪的外交官生涯，竭力刻劃威妥瑪的「全球性」和「文化外交」，參Cooley (1981)。James Hevia從「帝國主義」、「殖民主義」的視角，結合威妥瑪的個案討論英國利用信息與知識作為間接的統治手段，參Hevia (1995; 2003, 57–61)。

- 4 James Cooley 在書中稍有提及威妥瑪在香港的部分活動，不過只是粗略的歷史記載，參Cooley (1981, 23–41)。關詩珮描寫了威妥瑪在香港學習粵語的經歷，重點放在漢學成就上，參關詩珮 (2016)。
- 5 4 January 1870, FO 17/547/45–53；關詩珮 (2017, 7)。
- 6 FO 17/197/259–260.
- 7 27 November 1846, FO 17/119/120.
- 8 27 November 1846, FO 17/119/120. 這個觀點由璞鼎查提出，見後文分析。
- 9 威妥瑪早期並未稱自己的研究為「漢學研究」，而是多次稱為對「中國事務」(Res Sinica) 的研究。有關漢學、中國研究、中文知識的論述，參關詩珮 (2017, 23–36)。
- 10 “Ensign Thomas Francis Wade to be Lieutenant, by purchase, vice Kinlock,” Anonymous (1841b, 2854).
- 11 1841年10月，第98軍團被告知將被派往中國，參Greenwood (2015, 133–134)。
- 12 威妥瑪沒有透露這位漢學家的姓名，只提到這位漢學家是《南京條約》簽訂期間英方僅有的幾位譯員之一，即馬儒翰、羅伯聃、郭實臘、麥都思之一。鑒於威妥瑪在香港休整期間，馬儒翰和羅伯聃曾測試過他的中文能力，這位漢學家很可能是這兩位之一。再結合威妥瑪聲稱羅伯聃是當時唯一會說北京官話的漢學家。筆者推測，這位漢學家很大可能是羅伯聃。
- 13 期間，他所在的軍團前往印度，而他獲准留在香港；參27 November 1846, FO 17/119/120。
- 14 威妥瑪抄寫的是《廣東省土話字彙》內的部分內容，手抄稿原稿目前藏於英國亞非學院圖書館，代號為MS 30368。馬禮遜的作品參Morrison (1828)。
- 15 MS 30368. 威妥瑪相當崇拜馬禮遜，多年後，當他在漢學上已取得一定的成就，他在寫給上司的信中仍稱讚「馬禮遜是英國首位也是迄今唯一的一位漢學家」。參Wade to Bruce, 15 March 1861, FO 17/351/130。
- 16 MS 30368, preface；關詩珮 (2016, 271；2017, 296)。
- 17 “February 1846, I added to the interleaf much from the chrestomathy and much from the teachers” (MS 30368, preface). 威妥瑪所稱的這本《彙編》是《廣東方言彙編》(*A Chinese Chrestomathy in the Canton Dialect*)，參關詩珮 (2016, 280)。
- 18 27 November 1846, FO 17/119/120.
- 19 Pottinger to Campbell, 27 December 1843, FO 17/71/358–359. 也可參王宏志 (2018, 143)。
- 20 Pottinger to Campbell, 27 December 1843, FO 17/71/358–360.

- 21 “Mr. Wade during the war served in the 98th; he acquired a sufficient knowledge of Chinese to be named in 1843 by Sir H. Pottinger as interpreter at Amoy; but he was compelled from the state of his health to return to England.” FO 17/197/259.
- 22 Wade to Bonham, 12 August 1851, FO 17/179/56. 以上材料也證明James Cooley的論述「璞鼎查對於威妥瑪前往廈門擔任譯員的提議可能不是認真的」是錯誤的，他的論述可參Cooley (1981, 9)。
- 23 Pottinger to Campbell, 27 December 1843, FO 17/71/359–360.
- 24 需要指出，John Fairbank提出「威妥瑪從英國休假後，於1847年7月前往廈門擔任譯員」這一說法是錯誤的；相關論述可參Fairbank (1964, 166)。因為英國外交部檔案顯示：威妥瑪1846年1月再次來香港後，一直都沒有前往廈門領事館任職；參Wade to Bonham, 12 August 1851, FO 17/179/56。
- 25 Wade to Bonham, 20 January 1852, FO 17/187/47.
- 26 Davis to Aberdeen, 26 January 1846, FO 17/109/100–101. 也可參Johnston to Wade, 26 January 1846, FO 17/109/101。
- 27 同上。
- 28 Johnston to Wade, 26 January 1846, FO 17/109/102.
- 29 德庇時認為「只有在這樣時機成熟的情況下，威妥瑪才有足夠的動機放棄軍銜，成為一名譯員」；可參Davis to Aberdeen, 26 January 1846, FO 17/109/101。
- 30 同上，也可參Johnston to Wade, 26 January 1846, FO 17/109/103。
- 31 有關德庇時的介紹，可參Endacott (1962, 23–29)；有關德庇時的文學翻譯，可參Wong (2015)。
- 32 “The great importance of promoting this species of knowledge for Her Majesty’s service...” Davis to Aberdeen, 26 January 1846, FO 17/109/101.
- 33 Aberdeen to Davis, 17 April 1846, FO 17/108/44–45. 亞伯丁在中英外交政策的制定上發揮了巨大的作用，他於1828–1830和1841–1846年擔任英國外相，1852–1855年擔任英國首相。
- 34 Davis to Aberdeen, 24 February 1846, FO 17/109/274–275. 也可參Davis to Aberdeen, 19 June 1846, FO 17/112/173。威妥瑪的年薪為405鎊，比之前的口譯員高和爾還要高。參CO 129/17/379；CO 129/16/218。
- 35 「在一起案件中，原本要為原告做翻譯的譯員，卻成為對原告不利的證人」，參Anonymous (1849, 2)。
- 36 Davis to Aberdeen, 19 June 1846, FO 17/109/173.
- 37 27 November 1846, FO 17/119/120.

- 38 27 November 1846, FO 17/119/172–173.
- 39 巴麥尊分別於1830–1834年、1835–1841年、1846–1851年擔任英國外交大臣；於1855–1858年、1859–1865擔任英國首相。
- 40 Palmerston to Davis, 28 August 1846, FO 17/108/132.
- 41 這段譯文引自王宏志所譯。
- 42 這段譯文引自王宏志所譯，英文原文參 Palmerston to George Elliot and Charles Elliot, 20 February 1840, FO 17/37/122–123; Nish (1994, 21)。
- 43 Palmerston to Davis, 28 August 1846, FO 17/108/134–135.
- 44 需要指出，在英聯邦等地區，政府部門的官方信件中也常見 On Her Majesty's Service (O. H. M. S.)。本文主要依據英國外交部的原始檔案，因此選擇該檔案中最常用的「for Her Majesty's service」。
- 45 Palmerston to Davis, 16 February 1847, FO 17/121/19–20.
- 46 FO 17/197/259; Bonham to Palmerston, 25 September 1849, FO 17/157/248–249. 與此同時，威妥瑪也辭去最高法院譯員的職務，由 J. M. Marques 接任；可參 Davis to The Earl Grey, 19 February 1847, CO 129/19/154。需要指出，巴麥尊在寫給德庇時的信中，一開始說「任命威妥瑪為漢文副使 (Assistant Chinese Secretary in the Superintendency)」。不過，考慮到馬理生的情況，威妥瑪最終被任命為「署理漢文副使」(the Acting Assistant Chinese Secretary)；參 Palmerston to Davis, 16 February 1847, FO 17/121/20。
- 47 Bonham to Palmerston, 25 September 1849, FO 17/157/248–249.
- 48 巴麥尊同時聲明「即使馬理生之後回到香港，威妥瑪依然擔任編外譯員，且年薪不變」；參 Palmerston to Davis, 16 January 1847, FO 17/121/20。
- 49 Palmerston to Davis, 16 February 1847, FO 17/121/21.
- 50 同上。
- 51 同上。
- 52 Palmerston to Davis, 16 February 1847, FO 17/121/21–22.
- 53 Foreign Office to Staunton, 20 April 1847, FO 17/135/11. 在英國本土，1846年倫敦國王學院設立中文教席。1847年，小斯當東 (George Thomas Staunton, 1781–1859) 向巴麥尊建議「應該向中國派遣年輕的學生譯員，讓他們先到國王學院接受一期或多期的中文基本知識培訓，由中文教授費倫 (James Turner Fearon, 1819–1854) 指導」。但巴麥尊認為，英國在華機構不會立即出現職位空缺；如果初級職員的職位出現空缺，那麼在同等條件下，他優先考慮已經懂中文的候選人；於是他拒絕了小斯當東的方案。參 Foreign Office to Staunton, 20 April 1847, FO 17/135/10–11；關詩珮 (2014, 41)。

- 54 威妥瑪成為一名資深譯員和漢學家後，積極參與到外交部譯員培訓計劃的改革，並擔任學生譯員的導師。此外，他還編寫了大量的漢語學習教材。參見 McCracken (1996, 66, 128)；關詩佩 (2017, 304–308)。
- 55 8 April 1848, CO 129/24/245; Bonham to Palmerston, 8 April 1848, FO 17/142/10.
- 56 Bonham to Palmerston, 8 April 1848, FO 17/142/8.
- 57 同上，FO 17/142/9。
- 58 同上，FO 17/142/10。
- 59 Palmerston to Bonham, 6 July 1848, FO 17/139/14–15.
- 60 Bonham to Palmerston, 22 September 1848, FO 17/145/53–54.
- 61 Bonham to Palmerston, 19 April 1849, FO 17/154/250.
- 62 1849年9月4日，郭實臘因健康問題向文翰申請回歐洲休假一年；參 Gützlaff to Bonham, 4 September 1849, FO 17/157/252–253。
- 63 Bonham to Hammond, 30 August 1849, FO 17/157/177.
- 64 Bonham to Palmerston, 25 September 1849, FO 17/157/250.
- 65 Palmerston to Bonham, 23 November 1849, FO 17/152/281–282.
- 66 Bonham to Palmerston, 25 September 1849, FO 17/157/249–250.
- 67 FO 17/157/190.
- 68 FO 17/157/184.
- 69 Wade to Bonham, 28 October 1849, FO 17/158/250–251.
- 70 又稱「朝報」、「京抄」、「邸鈔」等。“Memorandum on the ‘Peking Gazette’” by William Frederick Mayers, 14 April 1874, FO 233/58, no. 18. 需要指出，威妥瑪曾稱「《京報》源自宋朝」，參 Wade (1850a, 3)。
- 71 小斯當東將他《京報》的譯文附錄於他所譯的《異域錄》中，參 Staunton (1821, 258–330)。
- 72 1815年馬禮遜節譯的《京報》在廣東出版，參 Morrison (1815)。
- 73 德庇時對《京報》的翻譯，可參 Davis (1826a; 1826b)。
- 74 第一次鴉片戰爭後，《德臣西報》(*The China Mail*) 也設有專欄“News of the Day”，刊登《京報》譯文。
- 75 Bonham to Palmerston, 26 December 1849, FO 17/159/220.
- 76 威妥瑪之後在指導學生譯員時，要求學生們每天都學習並翻譯《京報》，參 *Diary of Sir Chaloner Alabaster*; Mokros (2016, 275)。

- 77 威妥瑪譯文的時間標注如下：“Published at Peking from 7th August to 19th September; Received at Hong Kong 17th September to 31st October 1849”和“Published at Peking from 18th September to 31st October; Received at Hong Kong 3rd November to 11th December 1849”，分別參見Enclosure in Bonham to Palmerston, 26 December 1849, FO 17/159/222; 230。
- 78 郭實臘於1846年5月18日向外交部提交“The State of China in 1846”，又稱“Extracts from Chinese State Papers, Immediate Consequences of the Peace”，其中“Chinese State Papers”就是《京報》，該報告可參Davis to Palmerston, 8 June 1846, FO 17/112/134–155A; Davis to Palmerston, 16 March 1847, FO 17/124/43–51。此外，他1849年1月12日向外交部提交“The Events of China during 1848”，又稱“Retrospect of the Events during 1848”，參Bonham to Palmerston, 20 January 1849, FO 17/153/33–50。
- 79 Wade to Bonham, 27 March 1850, FO 17/166/169–170。
- 80 他第一階段的翻譯於1849年12月27日完成。這一階段的翻譯又分為兩期：1. *Peking Gazettes*, no. 92 to 103 inclusive，翻譯《京報》上1849年8月7日至9月19日的內容；2. *Peking Gazettes*, no. 104 to 135 inclusive，翻譯《京報》上1849年9月18日至10月31日的內容。
- 81 FO 17/170/185。
- 82 FO 17/159/223–236。
- 83 Wade to Bonham, 27 March 1850, FO 17/166/174–175。
- 84 即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
- 85 FO 17/159/224–231. 威妥瑪的《京報》譯文中涉及林則徐的消息如下：
- Yun-nan—**Lin-tsih-su (Commissioner Lin)** has obtained two months’ sick leave.
- Yun-nan—**Lin-tsih-su[sic] (Commissioner Lin)**, Governor General of Yun-nan and Kwei-chau, presents a supplementary memorial.
- Yunnan—3rd September—**Lin-tsih-su (Commissioner Lin’s)** resignation of the Governor Generalship of Yunnan and Kweichau, tendered on the ground of ill health, is accepted; and he is to return to his native province [Fuh-kien] to “take care of himself at his ease.” He is succeeded by Ching-ki-tsai, Governor of Yun-nan, whose place is supplied by Chang-jih-ching. The Commissioners of Finance and Justice are also changed.
- Yun-nan—**Lin-tsih-su (Commissioner Lin’s)** memorial praying for leave of absence on account of his declining health is given in the *gazette* of the 18th–19th September.
- 86 Davis to Aberdeen, 8 April 1846, FO 17/111/18。

- 87 同上。
- 88 不過，林則徐由於大病未能前往；參賈楨（1979，20）。
- 89 Palmerston to Davis, 28 August 1846, FO 17/108/130–131.
- 90 Davis to Palmerston, 16 March 1847, FO 17/124/43–44.
- 91 依次為 The Court; The Ministry and Executive Government; The Army; Judicial Affairs; Finance and Works; Territorial and Provincial; and Local or Miscellaneous Details; 參 FO 17/170/185。
- 92 FO 17/170/190; Wade (1850a, 230–231).
- 93 Wade to Bonham, 27 March 1850, FO 17/166/169–170.
- 94 FO 17/159/229.
- 95 FO 17/159/233.
- 96 FO 17/159/234.
- 97 FO 17/159/224.
- 98 *Peking Gazette* Collection (1849)；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92c，938）。
- 99 FO 17/159/228.
- 100 FO 17/159/235.
- 101 FO 17/159/233.
- 102 Wade to Bonham, 12 August 1851, FO 17/179/54–55.
- 103 Palmerston to Bonham, 4 June 1849, FO 17/152/94–95.
- 104 FO 17/159/227.
- 105 FO 17/159/226.
- 106 FO 17/159/225.
- 107 在後期譯文的排版中，他特別加入 Daily Papers; Local Placards, &c.; Local and Miscellaneous; The Daily Circular; Printed Handbill; The Canton Daily Circular; Rumour 等版塊。參 Wade (1850a, 65–66)。
- 108 同上。
- 109 同上。
- 110 Bonham to Palmerston, 24 October 1849, FO 17/158/203–204; FO 17/166/196.
- 111 *Peking Gazette* Collection (1849)；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92c，939）。
- 112 FO 17/159/228.
- 113 Bonham to Palmerston, 24 October 1849, FO 17/158/203–204.

- 11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1992c, 938–939) ; FO 17/159/228。
- 115 FO 17/159/232.
- 116 FO 17/159/236.
- 117 FO 17/159/225.
- 118 同上,「氣成虹霓」出自曹植《七啟》「揮袂則九野生風,慷慨則氣成虹霓」,這是曹植對戰國時代的孟嘗君田文和信陵君魏無忌的誇讚。
- 119 FO 17/159/227.
- 120 FO 17/170/226.
- 121 FO 17/170/188.
- 122 FO 17/159/227.
- 123 FO 17/159/236.
- 124 FO 17/170/190.
- 125 Bonham to Palmerston, 26 February 1851, FO 17/175/269–270.
- 126 Palmerston to Bonham, 25 February 1850, FO 17/164/49–50.
- 127 Bonham to Palmerston, 26 December 1849, FO 17/159/221.
- 128 譯文第一部分參Wade (1850b) ; 譯文第二部分參Wade (1850c)。
- 129 「儘管《京報》有諸多缺陷,但仍是中國當前唯一具有權威性且可以被證實的新聞」; 參Wade (1850a, 5)。
- 130 Wade to Bonham, 27 March 1850, FO 17/166/169–177.
- 131 FO 17/166/170.
- 132 FO 17/166/170.
- 133 Bonham to Palmerston, 28 March 1850, FO 17/166/177.
- 134 Wade to Bonham, 27 March 1850, FO 17/166/174–175.
- 135 Wade to Bonham, 27 March 1850, FO 17/166/172.
- 136 FO 17/166/172.
- 137 FO 17/166/172–173.
- 138 FO 17/166/173–174.
- 139 FO 17/166/173–174.
- 140 有關「船艦政策」的論述,參Wong (2000)。
- 141 FO 17/166/172–173.
- 142 英文原文可參Palmerston to Bonham, 30 December 1848, FO 17/139/194–195。

- 143 “intercultural understanding,” Cooley (1981, 11).
- 144 Bonham to Palmerston, 28 March 1850, FO 17/166/176–177.
- 145 Bonham to Palmerston, 28 September 1850, FO 17/169/265–266.
- 146 Wade to Bonham, 27 September 1850, FO 17/169/267–268.
- 147 FO 17/169/268.
- 148 Davis to Aberdeen, 8 April 1846, FO 17/111/17.
- 149 FO 17/111/18.
- 150 28 January 1850, FO 17/171/5.
- 151 同上。
- 152 同上。
- 153 FO 17/171/6.
- 154 同上。
- 155 同上。
- 156 《日英修好通商條約》(*The Anglo-Japanese Treaty of Amity and Commerce*) 直到 1858 年 8 月才簽訂，可參 Nish (1997, 37)。
- 157 Wade to Bonham, 27 March 1850, FO 17/166/170.
- 158 Palmerston to Davis, 16 January 1847, FO 17/121/20.
- 159 Wade to Bonham, 27 September 1850, FO 17/169/268.
- 160 Clarendon to Bowring, 8 June 1852, FO 17/210, FO 17/210/237–238.
- 161 Palmerston to Bonham, 24 December 1851, FO 17/174, FO 17/174/309–310.
- 162 Bonham to Palmerston, 22 October 1851, FO 17/180/102.
- 163 同上，FO 17/180/102–103。該作品也先後在《中國叢報》和《北華捷報》上刊登。
- 164 Palmerston to Bonham, 24 December 1851, FO 17/174/309–310.
- 165 “Our relations with the Chinese continue to be of the most friendly description; and it is earnestly to be hoped that no measures will be adopted by either country to interrupt a commercial intercourse which is every day becoming of greater consequence to the subjects of both.” Anonymous (1846, 182).
- 166 Gregson to Palmerston, 3 July 1850, FO 17/173/11–12; Ponder to Gregson, 15 April 1850, FO 17/173/13–14.
- 167 Palmerston to Staunton, 30 January 1851, FO 17/183/101.
- 168 U. K. Parliament Papers.

- 169 Palmerston to Bonham, September 1850, FO 17/173/130.
- 170 同上。
- 171 Wade to Bonham, 3 October 1851, FO 17/180/105.
- 172 「這些軍事封地分佈在內蒙古和外蒙古、烏里雅蘇台城、青海，以及由常駐軍官管轄下的西藏軍隊」；參 Wade (1851, 67)。
- 173 Bonham to Palmerston, 26 February 1851, FO 17/175/269.
- 174 Bonham to Palmerston, 23 August 1851, FO 17/179/44.
- 175 Wade to Bonham, 12 August 1851, FO 17/179/54–55.
- 176 FO 17/179/55.
- 177 FO 17/183/5.
- 178 Bonham to Palmerston, 26 February 1851, FO 17/175/269.
- 179 Bonham to Palmerston, 23 August 1851, FO 17/179/44–50.
- 180 Palmerston to Bonham, 22 October 1851, FO 17/174/245–246.
- 181 Wade to Malmesbury, 6 December 1852, FO 17/195/77.
- 182 FO 17/197/261–263.
- 183 FO 17/224/16; Wade to Malmesbury, 6 December 1852, FO 17/195/76.
- 184 Wade to Bonham, 12 August 1851, FO 17/179/54–55.
- 185 Wade to Bowring, 6 July 1855, FO 17/231/196; Bowring to Clarendon, 6 July 1855, FO 17/231/194–195.
- 186 Clarendon to Bowring, 1 August 1856, FO 17/243/58–59.
- 187 Wade to Bowring, 6 July 1855, FO 17/231/197.
- 188 Clarendon to Bowring, 23 September 1857, FO 17/262/151.

歷史檔案

Colonial Office Records 129 (Hong Kong). Public Records Office, The National Archive of United Kingdom.

Diary of Sir Chaloner Alabaster (1856). SOAS, University of London.

Foreign Office Records 17 (General Correspondence, China). Public Records Office, The National Archive of United Kingdom.

MS 30368. A Manuscript Copy by Sir Thomas Wade of Robert Morrison's *Vocabulary of the Canton Dialect*. SOAS, University of London.

Peking Gazette Collection (1849). British Library.

U. K. Parliament Papers. Commons Sitting of Tuesday (25 June 1850), House of Commons Hansard Sessional Papers.

參考文獻

- 杜赫德編，鄭德弟等譯 (2011)。《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中國回憶錄》。鄭州：大象出版社。
- 關詩珮 (2011)。〈翻譯與殖民管治：早期香港史上的雙面譯者高和爾 (1816–1875)〉。《現代中文文學學報》，第 10 卷第 2 期，頁 174–194。
- (2013)。〈翻譯政治及漢學知識的生產：威妥瑪與英國外交部的中國學生譯員計劃 (1843–187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81 期 (2013 年 9 月)，頁 1–52。
- (2014)。〈翻譯與帝國官僚：英國漢學教授佐麻須 (James Summers, 1828–1891) 與十九世紀東亞 (中日) 知識的生產〉。《翻譯學研究集刊》，第 17 輯，頁 23–58。
- (2016)。〈漢字字母化及威妥瑪 (Sir Thomas F. Wade) 的漢學追求：論新發現威妥瑪謄抄馬禮遜《廣東省土話字彙》及裨治文《廣東方言彙編》手稿〉。《漢學研究》，第 34 卷第 4 期，頁 263–297。
- (2017)。《譯者與學者：香港與大英帝國中文知識建構》。香港：牛津出版社。
- 賈楨 (1979)。《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朝)》。北京：中華書局。
- 內田慶市、氷野歩、宋桔 (2015)。《語言自邇集の研究》。吹田：關西大學アジア文化研究センター。
- 宋桔 (2015)。《〈語言自邇集〉的漢語語法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王宏志 (2010)。〈「我會穿上綴有英國皇家領扣的副領事服」：馬禮遜的政治翻譯活動〉。《編譯論叢》，第 3 卷第 1 期，頁 1–40。
- (2018)。〈「不得辯論？」—— 1849 年香港第三任港督文翰一道有關「廣州入城」問題照會的翻譯〉。王宏志主編，《翻譯史研究 (2017)》。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頁 125–148。
- 尹文涓 (2005)。〈耶穌會士與新教傳教士對《京報》的節譯〉。《世界宗教研究》，第 2 期，頁 71–82。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1992a)。《鴉片戰爭檔案史料》(冊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 (1992b)。《鴉片戰爭檔案史料》(冊五)。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 (1992c)。《鴉片戰爭檔案史料》(冊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 Anonymous (1841a). “Journal of Occurrences.” *Chinese Repository* 10, no. 10 (October): 587–592.
- (1841b). *The London Gazette*, issue 20039.
- (1846). *The China Mail*, no. 46 (1 January).
- (1848a). “Particulars of a Murderous Attack Made on a Party of English Missionaries, While on a Visit to the City of Tsing-pu.” *Chinese Repository* 17, no. 3 (March): 151–157.
- (1848b). “Journal of Occurrences.” *Chinese Repository* 17, no. 6 (June): 317–320.
- (1849). *Overland Register and Price Current*, vol. 4, no. 1 (January).
- (1850). *The North China Herald*, no. 4 (24 August).
- Bridgman, E. C. (1841). *A Chinese Chrestomathy in the Canton Dialect*. Macao: s. n.
- Cassel, Pär (2015). “‘Spelling like a State’: Some Thoughts on the Manchu Origins of the Wade-Giles System.” In “The Manchus and ‘Tartar’ Identity in the Chinese Empire,” special issue, *Central Asiatic Journal* 58 (1–2): 37–47.
- Chan, Yue Shan (1993). “The Maintenance of Law and Order during the Governorship of Sir John Francis Davis in Hong Kong 1844–1848.” Unpublished M. Phil thesi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1–142.
- Coates, P. D. (1988). *The China Consuls: British Consular Officials, 1843–1943*.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oley, James (1981). *T. F. Wade in China: Pioneer in Global Diplomacy, 1842–1882*. Leiden: E. J. Brill.
- Cordier, Henri (1895). “Thomas Francis Wade.” *T’oung Pao* 6 (4): 407–412.
- Davis, John Francis (1826a). “Extracts from Peking Gazettes.”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1 (2): 254–258.
- (1826b). “Extracts from the Peking Gazette for 1824, Being the Fourth Year of Taou-kuang.”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1 (2): 383–412.
- Endacott, G. B. (1962). *A Biographical Sketch-Book of Early Hong Kong*. Singapore: D. Moore for Eastern Universities Press.
- Fairbank, John King (1964).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Fox, Grace (1969). *Britain and Japan, 1858–1883*.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 Greenwood, Adrian (2015). *Victoria's Scottish Lion: The Life of Colin Campbell, Lord Clyde*. Stroud, Gloucestershire: The History Press.
- Handover, P. M. (1965). *A History of the London Gazette, 1665–1965*. London: H. M. Stationery Office.
- Hevia, James (2003). *English Lessons: The Pedagogy of Imperialism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1995). "An Imperial Nomad and the Great Game: Thomas Francis Wade in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16 (2): 1–22.
- Lutz, Jessie Gregory (2008). *Opening China: Karl F. A. Gützlaff and Sino-Western Relations, 1827–1852*. Grand Rapids, Mich.: William B. Eerdmans Pub. Co.
- Matthew, H. C. G., and Brian Harrison (2004). *Oxford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vol. 56.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cCracken, J. L. (1996). *From Belfast to Peking, 1866–1869: A Young Irishman in China*. Dublin: Irish Academic Press.
- Mokros, Emily Carr (2016). "Communication, Empire, and Authority in the Qing Gazette."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Baltimore, 1–381.
- Morrison, Eliza (1839).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D.D.* London: Longman, Orme, Brown, Green and Longmans.
- Morrison, Robert (1815). *Translations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with Notes*. Canton: The Honorable East India Company's Press.
- (1828). *Vocabulary of the Canton Dialect*. Macao: The Honorable East India Company's Press.
- Morse, H. B. (1926).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unn, Christopher (2009). *Anglo-China: Chinese People and British Rule in Hong Kong, 1841–1880*.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Nish, Ian (1994).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Part I, series E, vol. 16. Frederic, MD: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 (1997). *Britain & Japan Biographical Portraits*, vol. 2. Folkestone: Japan Library.
- Staunton, George T. (1821). *Narrative of the Chinese Embassy to the Khan of the Tourgouth Tartars: In the Years 1712, 13, 14, & 15*. London: John Murray.

- Van de Ven, Hans (2000). *Warfare in Chinese History*. Leiden; Boston: Brill.
- Wade, Thomas (1850a). *Note on the Condition and Government of the Chinese Empire in 1849*. Hong Kong: China Mail Office.
- (1850b). “Japan: A Translation of the 12th Chapter of the *Hai-kwoh Tu Chi*, or Notices of Foreign Countries, Illustrated with Maps and Engravings.” *The Chinese Repository* 19 (3): 135–156.
- (1850c). “Japan: A Translation of the 12th Chapter of the *Hai-kwoh Tu Chi*, or Notices of Foreign Countries, Illustrated with Maps and Engravings.” *The Chinese Repository* 19 (4): 206–220.
- (1851). *The Chinese Army: Containing Notices of Its Bannermen, Hānkūn, and Luhying Divisions: With Details Respecting Their Organization, Locations, Pay, Efficiency, &c.* Canton: n. p.
- (1867). *Key to the Tzū Erh Chi: Documentary Series*. London: Trübner & Co., 60, Paternoster Row.
- (1878). *Decree of the Emperor of China, Asking for Counsel, and the Replies of the Administration, 1850–51, with Other Papers*. London: Harrison, 59, Pall Mall, Bookseller to the Queen and H. R.H. The Prince of Wales.
- (1886). *Yü Yen Tzū Erh Chi: A Progressive Course Designed to Assist the Student of Colloquial Chinese, as Spoken in the Capital and the Metropolitan Department*. London: Allen.
- Williams, Samuel Wells (1842). “A Chinese Chrestomathy in the Canton Dialect.” *Chinese Repository* 11, no. 3 (March): 157–161.
- Wong, J. Y. (2000). “The Limits of Naval Power: British Gunboat Diplomacy in China from the Nemesis to the Amethyst, 1839–1949.” *War & Society* 18 (2): 93–120.
- Wong, Lawrence Wang-chi (2015). “‘Objects of Curiosity’: John Francis Davis as a Translator of Chinese Literature.” In *Sinologists as Translators in the Seventeenth to Nineteenth Centuries*, ed. by Lawrence Wang-chi Wong, and Bernhard Fuehrer, 169–203.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